

靈修

讀經月刊
2022-11

忠於

基督和基督的福音

自己所領受的職事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The C & M Alliance Wah Kee Church

靈修習慣運動

宗 旨

本堂推動靈修習慣運動，並編撰《靈修月刊》，旨在幫助每一位信徒養成每日靈修的習慣，加深信徒對聖經真理的學習，從而改進我們與神的關係。

內容特色

1. 釋 經 : 詳細解釋經文意思、鑰詞，幫助信徒掌握經文的不同信息。
2. 思 想 : 透過一些啟發性的問題，引導信徒明白經文與自己的關係，並加以實踐應用。
3. 重點禱告 : 藉著不同方面的禱告，包括個人、群體、社會等，將不同需要交託給神，求神看顧、帶領，從而經歷神的保守。

重點禱告：

教會

1. 感恩 16/10（日）聖工聯席會議上，出席的領袖有很深入及坦誠的分享和討論。也記念 11 月 6 日的同工執事退修會，求神預備領袖同工的心靈。
2. 為預備合教會聘請傳道同工祈禱。求主差派及適工人。在青少年，兒童及家長群體中服事。
3. 為參與洗禮班的弟兄姊妹（11 位中有 3 位是五旬節堂肢體）祈禱，求神預備他們的心參與 12 月 25 日的洗禮，在當日有美好的見證。
4. 求主賜智慧給同工及領袖，敏銳聖靈的引導，善用人手及資源，有效運用在福音的工作及培育信徒成長的事上。

社會服務

新學年的學校服務陸續開展，同工需要與不同學校老師及大量導師聯絡及協調，面對一定的困難及壓力，求神讓同工有智慧及能力處理。此外，導師人手不足亦是每一學年面對的困難，我們仍然有耶和華以勒的信心，求神預備合適的導師。

香港

為特首在公佈新一年的施政報告祈禱。求主保守政府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政策和措施上，能夠幫助各階層市民，特別是基層人士的住屋需要，度過困難的日子。

國際

1. 週二北韓先後向西部及東部海域發射共 250 枚砲彈，嚴重危害朝鮮半島乃至國際社會和平穩定。求主保守南北韓兩地政府，在朝鮮問題的分歧及統一的計劃行在祂的旨意中。
2. 近日俄軍大量使用伊朗製無人機發動攻擊烏克蘭，造成多人傷亡，三成的烏克蘭電廠受損，首都基輔近日遇襲後，部分地區水電供應至今仍然中斷。求主憐憫，願兩國之間的紛爭能早日止息。

宣教工作

1. 為許樹寧傳道在不同群體分享宣教異象祈禱。他正計劃明年 3 月底再次出發馬達加斯加工場，求主感動南區宣道會的年青人起來參與短宣，支援馬島工場。
2. 為知行合一祈禱：感恩他們已經順利獲得居英的簽證，記念他們身份的轉變，與支持教會有清楚的溝通。
3. 為參與西非加納實習的建道學生祈禱。其中七位已完成 1 至 3 個月的跨文化實習回港，另一位姊妹仍會留在工場至明年 5 月。求主保守她們的行程與之後尋求宣教的路向。

肢體

為確診的弟兄姊妹，同工及其家人祈禱，求神醫治及保守康復的進程，早日完成隔離的要求。也為身心靈有軟弱的肢體祈禱，特別是當中有家人離世的弟兄姊妹，求主安慰及鼓勵。

十一月一日

**我們是「神的教會」！不要濫用「屬靈道理」！
要「凡事造就人」！**

靈修經文：林前五章 1-十一章 1 節

釋經：

神的教會往往都會經歷內外各種的交戰。哥林多教會被稱為「問題多多的哥林多」；創會的牧者保羅在以弗所辛勞開荒宣教時，仍對以前牧養的哥林多教會充滿掛心。不斷有哥林多信徒親身或來信告知保羅教會出現各種撕裂、敗壞、亂套和自高自大的問題。當我們看見教會有許多問題和糾紛，我們就感到煩惱，甚至想逃避，不願處理！但從哥林多書信，我們卻看到不放棄教會的牧者，也看到不放棄我們的神。閱讀哥林多前後書，我們看到牧者的堅持、管教的堅持、並教導全備真理的堅持。當教會出現問題時，最失敗的、最可惜的、最痛心的不是教會有問題，而是沒有人、沒有領袖站出來，守住破口，「按照正意和神全備的真理」去糾正問題！願我們能效法使徒保羅：堅持讓教會真成為「神」的教會，堅持讓弟兄姊妹真活出與「聖徒」相稱的生命！

承接上次查考林前一至四章，在這個月，我們會查考林前五 1-十一 1 的內容。林前可分為七大段落：

- 一、問安和感恩（一 1-9）；
- 二、處理教會派系和結黨問題（一 10 到四 21）；
- 三、處理淫亂、訴訟、婚嫁等道德問題（五 1 到七 40）；
- 四、處理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八 1 到十一 1）；
- 五、處理教會聚會混亂和彼此相處態度的問題（十一 2 到十四 40）；
- 六、處理復活和捐款的問題（十五 1 到十六 4）；

七、結束語（十六 5-24）。這個月的爾道自建我們一起研讀哥林多前書的第三和第四個段落。

教會裡一個常有的問題，就是有些人濫用某些屬靈道理去偏行己路，做出各種得罪神、得罪人的言行。更可悲的是，當中也有一些教會領袖和研讀過神學的人，他們沒有用他們的崗位、經驗、屬靈知識和神學學問去謙卑自己、造就教會，反而濫用片面的知識和道理，自高自大，引起各種撕裂、紛亂和失敗。保羅多次修正和批判那些濫用「屬靈片語」的人。有人濫用基督徒信主後得釋放有自由的真理，濫用「凡事我都可行」的屬靈片語，放縱敗言敗德敗行。保羅堅定地糾正和譴責他們：基督徒是有得釋放後的真自由，但這真自由不是讓我們自高自大！真自由是要我們「凡事造就人」、「凡事榮神益人」！

在一個充滿艱難、逆風、憂鬱、撕裂的時代，我們不單要面對外間各種風風雨雨的挑戰，也要同時面對家庭裡和教會裡各種張力、懸殊的看法、不同的屬靈執著、不同年代的偏見和執著。許多牧者和信徒領袖都有一個共同的感受，這是一個非常艱難的時代！在教會事奉的，灰心多、受傷多、喜樂少；批評多、意見多、支援少。以前時代有所謂的「十個鍋、九個蓋」的張力，好的工人往往不足！但現今的時代是「十二個鍋、六個蓋」！火山處處！人的心靈裡，好像到處都有火藥庫！稍微意見不同，稍微用語不同，家庭和教會裡的關係都隨時可以撕裂和爆炸。我們處於「內憂外患、兩代隔膜、好友可成仇、知己可變陌路人」的艱難時代。時代越艱難，我們越需要興起更多像保羅一樣的愛神愛人愛教會、堅持教導全備真理、堅持引導教會和弟兄姊妹走正途、堅持凡事造就人的忠僕。我們各人也要謹慎自己的心和口，不要放縱自己的言行，要堅持走「凡事造就人、凡事效法基督、凡事榮神益人」的正路！

思想：

- 你有否遇見過濫用「屬靈片語和道理」的弟兄姊妹和領袖呢？你自己又如何？你曾接受過全備的神學訓練嗎？你的說話和心態是否「凡事造就人」呢？
- 當今的社會和教會充滿挑戰！你感到教會裡哪些地方需要糾正，哪些地方偏離神的心意呢？你有為你看到的教會「困難、軟弱、偏差和破口」禱告嗎？求神興起你和其他僕人一起為「神的教會」守破口！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二日

**要為教會的「敗德敗言敗行敗風」非常「痛心」！
要管教「敗德」的人！**

靈修經文：林前五章 1-5 節

釋經：

愛主的忠僕、愛神的弟兄姊妹必然會為教會的「敗德敗言敗行」的風氣非常「痛心」！求神興起更多「真心關心教會」的僕人！敢站出來，填破口，紀律「敗言敗德」的人，糾正教會的「敗風」！讓教會真能成為「神的教會」，真能在世人面前發光作鹽！

離開了哥林多的保羅，在以弗所開荒建立教會時，仍密切關心他建立的教會。從「革來氏家裏的人」的來訪（一11）、不同的「聽說」（五1；十一18）、「教會的來信」（七1）和「司提法那、福徒拿都和亞該古」的來訪（十六17），保羅不斷收到哥林多教會各種消息，並許多讓他痛心的消息。在五1，保羅提到他們中間有「淫亂的事」，是許多非信徒的人都覺得非常羞恥的「敗德」，就是有人「收了自己父親的妻子」！但教會竟然沒有執行紀律，繼續縱容這事和這人。這「收了繼母的敗德」不單嚴重敗壞教會名聲，在外邦人中留下醜名，並且讓教會的屬靈風氣有嚴重的破壞！很有可能這「收了繼母」的人是當地的權貴，甚至是教會領袖或是與教會領袖相熟的親友。不紀律「嚴重的敗德」已經非常失敗！若領袖群因「偏私」或「世俗的利益」而縱容「嚴重的敗德」，這樣的教會仍是「神的教會」嗎？這樣的教會、這樣的領袖群能不讓愛主的人痛心疾首嗎？

「淫亂的事」(*porneia*; fornication)一詞在和合本聖經翻譯為「淫亂、苟合、姦淫、淫行、邪淫」。在希臘文的舊約第一次出現，是用在對猶大的兒婦她瑪的指控裡(創三八24)。這用詞也啟動了林前五至七章的討論。「有人和他的

繼母同居」這片語的直譯是「有人擁有了他父親的妻子」；這可能不單是同居，也可能是娶了「他的繼母或他父親的妻妾」。羅馬帝國當代的風氣非常淫亂，許多羅馬的帝王和貴族也有與他們父親的「妻妾」有淫亂，但卻很少公開「娶」了「父親的妻妾」！身處於有「淫亂」「醜名」的哥林多，牧者和信徒必然曾對這些「淫亂」的現象作出各種批評，但竟然有基督徒公開「擁有了、娶了」「父親的妻妾」！這是何等的敗德、何等的醜聞！最可悲的是，領袖群好像「沒有痛心」，繼續縱容這「敗風」。哀哉！沒有紀律的教會可以淪落到這種程度！

保羅對他們的譴責非常直接和猛烈：「你們自大！你們竟然不痛心！」保羅的決定非常堅定和清晰：「把做這事的人『趕出去』！」保羅已經不在哥林多，哥林多教會會否聽從他的判斷也是未知數！但保羅堅持牧者的權柄！要責備、要提醒、要提出神的立場時，毫不動搖！保羅說：「我身體不在你們中間，但靈裡與你們同在！」保羅警告哥林多教會，他們不是世俗的團體，不是能任性妄為的群體，而是「奉我們的主耶穌的名聚集」的教會。我們若不管教！神必親自管教！教會是「神」的教會！

「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這節是難解的經文，不同學者有多少不同的看法。這節的基本教導有兩點：一、不悔改的人被教會「趕出去」！就是脫離了「基督國度的保護」，「墮入黑暗的權勢」（西一13）；二、「肉體的敗壞和靈的可能得救」是指牧者執行紀律時的最終盼望；牧者盼望這嚴厲的懲罰會讓不願意悔改的人因著懲罰的嚴厲和痛苦，而有反思和悔改的機會，在過程中他會經歷神的懲罰和教會的排斥，但若能痛中思過、痛心悔改，這樣他的靈在主的日子才能蒙恩得救。就如大衛的經歷一樣，先知拿單公開嚴厲譴責他，大衛經歷四個兒子死亡的痛苦，但這些經歷讓大衛痛心悔改，憂傷痛悔的心結出真正悔改和最終能蒙恩得救的美好結果。我們要敢於對敗德敗行敗風執

行紀律！勇敢地紀律處分教會中「敗德敗言敗行敗風」的僕人是充滿愛心的僕人！

思想：

- 你曾為教會裡「敗德敗言敗行敗風」痛心疾首嗎？教會有否出現因著「偏私」、「權位」或「世俗的利益」而縱容「敗德敗言敗行」的「敗風」呢？
- 你是一位如保羅一樣深愛教會的僕人嗎？你願意守破口，為主糾正各種的「敗德敗言敗行敗風」嗎？
- 你願意接受裝備，明白神的全備真理，聆聽同路人的忠告，成為一個能守破口、能教導全備真道、能在言行裡凡事造就人的僕人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三日

**「神」的教會必須是「有純潔有真理」的「新團」！
不能縱容「敗德敗言」的「敗風」！**

靈修經文：林前五章 6-8 節

釋經：

為防止「敗風敗德」繼續破壞神的教會，保羅用了逾越節的比喻去警惕教會：我們不能自誇自大，縱容「惡毒、邪惡」的酵破壞基督的教會。在哥林多教會，「自大」和「自誇」是他們的大毛病、大問題、大死穴。為剪除這惡瘤，保羅用了猶太人最重視的節日逾越節的比喻來警惕我們：「神」的教會必須是「有純潔有真理」的「新團」！不能縱容「敗德敗言」的「敗風」！

當時的領袖可能有自圓其說的理論，就是「神的恩典夠用，一些敗德我們不用急著處理！讓他們慢慢經歷神，到時候神就能讓他們改變！過分嚴厲的教導只是讓人離開教會，反而讓人不能得著神的恩典！教會有問題，領袖有問題，不用『大驚小怪』！慢慢來，多容忍，時候到了，最終會有改變呢！」這類半是半非的道理往往充斥在沒有全面嚴格神學的弟兄姊妹和領袖當中。人需要成長！成長需要時間！基督徒也是帶著各種限制、軟弱、困難去經歷神，去成長！但這不等同教會容忍「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當我們看見「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時，我們必須立刻提醒、責備、管教和採取紀律。否則這些「惡毒、邪惡」的酵就會發酵影響全團，結果「教會不再是教會」，教會成為「鬼魔的住處和各樣污穢之靈的巢穴」（啟十八 2）。

「一個小酵讓全團發酵」（a little leaven leavens the whole lump）。一個小酵像一粒鹽的大小，卻能破壞全團。傳道者說：「死蒼蠅使做香的膏油發出臭氣；這樣，一點愚昧也能

敗壞智慧和尊榮。」(傳十 1)逾越節是用無酵餅！在舊約，摩西命令猶太人：「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第一日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除去。」(出十二 15) 做無酵餅時，必須非常謹慎，不容一點一粒的酵沾染麵團。為謹慎緣故，甚至讓各家都要沒有酵！耶穌作為上帝的羔羊也必須是沒有瑕疵的。基督徒是新人，教會是新團，必須有出黑暗入光明的新生的樣式！我們就不能再走那舊路，就是充滿舊酵的路，充滿「惡毒、邪惡」、「敗德敗言敗行敗風」的路。基督徒守的節，必須用「純潔真實」的無酵餅。「真實」(*aletheia* ; truth) 這詞的直譯是「真理」。神喜悅的教會，必須是重視純潔、重視真理、活出真實美好見證的教會！

研讀舊約歷史和兩千多年的教會歷史，最讓人痛心，最讓耶和華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是在某些時候，教會的領袖半公開地藏污納垢，縱容各種「敗德敗言敗行敗風」。在士師記的時代，許多士師領袖任意而行，羞辱神的名字；在掃羅王的時代，他逐步遠離神的心意，最終交鬼，最終換來家破國亡。在近幾十年，媒體紛紛披露天主教某些神父在上一世紀許多性侵的恐怖惡行，並許多天主教高層彼此包庇的惡風，讓神的名被褻瀆，傷害了許多人，絆倒了許多人。其中一位神父(喬罕 John Geoghan) 在六個牧區三十年的事奉中，侵犯了最少 130 位兒童！最小的只是 4 歲！但高層讓他不斷調職！結果他就不斷繼續傷害人！面對這些恐怖醜聞，一位神父說：「教會在這個國家沒有公信力、沒有地位和沒有道德權威。現今，問題是關乎信任，作為聖職人員，這是要窮我一生去重建信任的，因為對教會的信任和信心從最基本層面上已經被打碎了。」當教會面對「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時，我們只有兩個選擇！一就是經歷紀律的痛！一就是經歷漫長敗德敗行的恐怖羞辱和悲哀。箴言說得好：「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 18) (和合本)

思想：

- 「一個小酵讓全團發酵」！你看過一些家庭、一些機構、一些教會因為藏污納垢，留下嚴重的禍患嗎？若你經歷過，在期間，你感到痛心疾首嗎？
-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十九 18）神喜悅的教會，必須是重視純潔、重視真理、活出真實美好見證的教會！這兩句話給你什麼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四日

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要將大惡和 行大惡的人「趕出去」！

靈修經文：林前五章 9-13 節

釋經：

「不可與淫亂的人交往」和「要從你們中間把那邪惡的人趕出去」是保羅對「要了繼母」的大惡的人的判決。一個是教會的行動，應該將犯大惡的人管教、懲罰；另一個是要求其他弟兄姊妹配合，要與「不悔改和繼續犯淫亂罪的人」停止交往。教會在大惡行出現時，必須有立場，必須有對神、對內、對外的立場。神憎恨罪，神特別憎恨「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教會領袖要將大惡和行大惡的人「趕出去」！

雖然哥林多前書的希臘文原文是沒有「如經上說」的片語，但「要從你們中間把那邪惡的人趕出去」的這句在申命記出現了七次之多，是猶太人和熟悉舊約的人很熟悉的「命令」，是針對犯了大惡行的人的嚴厲判決。保羅明顯地是引用這句作為第五章處理「要了父親的妻子」這大罪的最終判決。申命記裡的「這樣，你就把惡從你中間除掉。」這句話是針對犯了大惡的人所下的嚴厲判決，要將行大惡的人處死，將大惡從以色列人中除掉。這些大惡包括：一、引誘百姓離開神、離開神的道。（申十三 5）二、用假見證想害死人。（申十七 7、十九 19）三、非常頑梗忤逆的兒子，犯了當時代致死的罪。（申二十一 21）四、婚前失貞和侵犯處女的淫亂罪。（申二十二 21，24）五、綁架和賣弟兄作奴隸的罪。（申二十四 7）為什麼要這麼嚴厲對待這些「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呢？摩西說：「全以色列都要聽見而害怕，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

(申十三 11)「其他的人聽見就害怕，不敢在你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事了。」(申十九 20)

「不可與淫亂的人交往」(五 9)和「不可與他交往」(五 11)在短短的經文裡重複出現。在五章十節保羅作出補充：我們落在墮落後的世界，落在罪惡的世代，無論是在家族裡、在社會上、在工作間，我們不能完全避免「與淫亂的人」有「來往」，但他們只是教外人士，與我們沒有屬靈的深交和主內的情誼。但若有基督徒，或號稱是基督徒的，卻任意妄為，不斷在淫亂的罪惡裡打滾，我們就應該效法舊約律法的教導，將這些惡和這些惡人趕走，不讓這些惡和惡人玷污全團。教會沒有地上的司法權，我們不能執行摩西律法的司法條例，但我們可以對犯大惡的人進行教會紀律，將這些惡人趕出去。就如彼得在早期教會傳道時，遇到曾行邪術的西門，西門竟然提出要用錢購買使徒的權柄，彼得立刻嚴厲執行紀律，對他說：「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因為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你在这道上無份無關；因為你在神面前心懷不正。」(徒八 20-21)早期教父游斯丁等指出，這行邪術的西門後來成為早期異端之父。感恩的是彼得執行了紀律！教會將大惡和大惡人趕出去了！我們又如何呢？我們恨罪嗎？我們的教會是重視純潔和真理的教會嗎？

思想：

- 神特別憎恨「明顯的、剛硬的、公開的和嚴重的罪」！教會領袖要將大惡和行大惡的人「趕出去」！我們又如何？我們恨罪嗎？我們有否持續犯大罪得罪神？
- 為什麼保羅要求我們不要「與犯淫亂的人交往」？若我們遇見當代的大衛，犯了大罪得罪神！我們會否效法先知拿單，走到他的面前，與他談話，引導他明白

自己的罪，嚴厲警惕他要立刻悔改歸正。我們曾這樣
做嗎？你願這樣做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五日

不能「冤枉、虧負」弟兄姊妹！不要「丟架/丟臉」
丟到世人面前！

靈修經文：林前六章 1-8 節

釋經：

哥林多教會面對許多公開的醜聞，在不信的人面前，嚴重地失見證。有人收了他的繼母！也有弟兄之間在公開法庭彼此訴訟，引起了許多負面的評語！在這蒙羞的處境下，保羅提出了一些關於基督徒之間訴訟的看法和原則。保羅嚴厲批判三批人。第一批被嚴厲批判的人是冤枉和虧負弟兄的人！似乎是被告！因貪念和不悔改，讓醜聞擴大，讓教會蒙羞。第二批被批判的人是較有道理、受到損失的人。似乎是原告！但弟兄受了些冤屈，不是刑事和嚴重罪行的損失，而是可能是錢財或民事的損失；他們有多少道理，但卻死不放手，不願尋求和解，要爭訟到底，不顧社會的關注，不願給教內人士幫忙！保羅也批判其他教會領袖！為什麼不幫忙這兩位弟兄坐下來，深入溝通，用公正公道的方法處理，還各人的公道？三批人都血氣行事，結果讓世人譏笑教會！

「不應『告到不義的人面前』嗎？不能告到『公開的法庭』嗎？基督徒之間的訴訟必須在教內解決嗎？」林前六1-8的解釋，並關乎基督徒之間的訴訟原則，在歷代有許多爭論，也容易有很多誤解。若不細分訴訟的種類，不敏銳保羅的處境，亦沒有留意從猶太民族處境發展到早期教會處境的演變，我們就會誤判，就會得出不合聖經和不合情理的要求。首先，我們要知道：聖經是贊同和支持設立公開法庭和選立法官的。摩西律法清楚要求各城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大衛作王時也要就艱難的案件作出審判。舊約關於審判的原則，就是要「公開、公正、公允」，並要「定義人

有理，定惡人有罪」。在耶穌的時代，當猶太人處於羅馬帝國的統治下，在許多民事訴訟和宗教案件，都是族內解決，盡量不到外邦人的公開法庭，但當保羅傳福音給外邦人後，外邦人的教會沒有猶太民族內部訴訟系統，如何處理彼此的紛爭，就產生許多張力，因而引發了林前六章的討論。

經文談及的訴訟，保羅形容為「最小的事」(smallest matters)。隨後兩次談及「今生的事」(biotika)。這詞學者費依(Gordon Fee)認為應翻譯為「日常事務」！保羅提出：「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要審判天使，更別說是日常事務呢？」哥林多教會有爭議的訴訟很明顯是教內能自己解決的訴訟，也是只牽涉弟兄之間的爭執的訴訟，或是與金錢有關，或是與某些日常矛盾有關。學者們清楚指出，經文談的訴訟，不是「刑事訴訟」，不是「有牽涉其他人的訴訟」，不是「法律要求必須在公開法庭處理的訴訟」。所以，嚴厲執行保羅教導的人，要注意這幾點。在許多國家，我們不能在教內私下處理刑事罪行，也不能處理牽涉其他人公共利益的訴訟，也不能處理法律明文規定要在公開法庭處理的訴訟。當然，在許多個人性、彼此私下矛盾的訴訟上，用現代用語，我們可以請仲裁員處理，若屬這類訴訟，若合乎法律，我們可以請教內有專業、有公正、有經驗的人參與仲裁，這樣就避免了在外人面前彼此告狀，讓基督徒彼此的虧欠被惡人利用，給魔鬼留地步，讓世人多了嘲諷基督徒的機會。若參考耶穌在太十八15-17的教導，在那些能私下處理的矛盾，我們可以從內到外、從小到眾，爭取提早協商解決和解是最好的。

保羅不是防止各種應有的公共訴訟，也沒有攔阻刑事訴訟。保羅所憤怒的是，這些本來是極小的事情，本是弟兄之間能解決的小矛盾！卻有人小事化大，有人想「冤枉人，虧負人」，而其他弟兄姊妹和領袖卻袖手旁觀！教會是一台戲呈現在世人眼前，但哥林多教會卻沒有發光作鹽，而是

小事化大，丟臉丟到世人面前，成了何等蒙羞的教會！何等悲哀！

思想：

- 你碰到過弟兄姊妹的爭執嗎？而在這些爭執裡，彼此完全不想和解，甚至有些人「借勢欺凌」對方！甚至彼此公開爭吵起來！這些時候，你的感受如何？若你是保羅，你有他的憤怒和看法嗎？
- 從今天的經文和聖經其他教導，就弟兄姊妹之間有爭執時，你能得出什麼屬靈原則去面對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六日

要拆毀錯誤的屬靈觀！要認識十架福音的大能！

靈修經文：林前六章 9-11 節

釋經：

在林前六 9-20，保羅就五至六章談及的問題作一個詳細的總結，帶出重要的屬靈原則，也糾正了一些被誤用的屬靈片語。保羅在林前六 9-11 先做一個小結。在這個小結中，一方面，在六 9-10，保羅提出了一個崇高的、聖潔的和嚴厲的屬靈原則，但另一方面，在六 11，保羅用肯定的話去安慰充滿軟弱和失敗的信徒，雖然他們曾經失敗，現今也落在各種失敗裡，但只要他們願意悔改，緊緊依靠神，親密與神同行，堅持在主裡面，他們就有得救的把握，他們就「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已經成聖，已經稱義了」！

保羅首先帶出嚴厲的原則：「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不要自欺！」（Do not be deceived！）這片語也可以翻譯為「不要被誤導！」無論自己騙自己，或是被片面的道理所迷惑，我們都要有一個清晰的屬靈原則：「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有些人濫用「因信稱義」或福音的片面道理，說，基督徒仍能有繼續放縱的自由，放縱自私自利、情慾的「壞神學」、「壞道理」！保羅和雅各等不斷譴責這些「壞神學」、「壞道理」！在羅馬書，保羅嚴厲譴責一個壞道理：「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保羅的回覆是立刻的、堅定的、猛烈的：「絕對不可！」（羅六 1-2）保羅在羅二 4（和合本）說得好：「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神的恩典、神的救恩、神賜的因信稱義從來不是讓我們放縱情慾，讓我們繼續任性犯罪！「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談到新天新地時，啟示錄說：「城外有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以及所有喜愛和行虛謊的人。」（啟二十二 15）神不斷給我們悔

改的機會，也給我們每天同行和赦罪的恩典，這不是讓我們繼續犯罪，而是讓我們不斷依靠神走「敬虔、光明、行善」的道路。

相對五 11，保羅再加上四項，共十點。其中新加的「姦淫的、作娼妓的，親男色的、偷竊的」四項裡，三項與性淫亂有關。「作娼妓的」(malakos)一詞，在和合本翻譯為「作變童的」；這詞有「柔軟」的意思，現代一些學者看這是指「有女人氣的男人」，可能是指當時被男人作發洩工具的廟院男妓。這十項的罪的範圍頗為廣泛，其中與性倫理有關的罪就有四項。這就間接引導讀者進入六 12-20 的段落，在那裡保羅譴責某些哥林多信徒認為基督徒的自由，也包括當代哥林多城市氾濫的問題，就是「召妓尋歡」的敗德。要留意的是，按照希臘文的表達，保羅不是列出十項罪，而是列出十種人，用希臘文的語法，都是男性名詞，就是「無論是淫亂的人、拜偶像的人、姦淫的人、作變童的人、親男色的人、偷竊的人、貪婪的人、醉酒的人、辱罵的人、勒索的人，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仍想繼續作罪人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唯獨曾經是罪人，現今卻靠基督「洗淨了，聖潔了，稱義了」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國！基督徒曾是罪人，現今已經蒙恩，我們每天仍需要經歷神赦罪的恩典，但嚴格來說，在主耶穌裡，我們的身份不再是罪人，我們的人生目標也不是要繼續在罪中打滾，我們是走天路的人，要靠主「恨罪、離罪、行善、發光」！

思想：

- 「我們可以仍在罪中使恩典增多嗎？」「絕對不可！」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我們必須走靠主「恨罪、離罪、行善、發光」的路！這也是你的選擇、抉擇和追求嗎？
- 「酒色財氣」害死很多人！性方面的跌倒也害死了不少基督徒和牧者！我們要時常警惕自己！遠離邪淫！

遠離各種邪情私慾！求神憐憫我們！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七日

不要亂用屬靈口號！我們一舉一動、所思所言所行 都要榮神益人！

靈修經文：林前六章 12-20 節

釋經：

「凡事我都可行」和「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是被哥林多教會某些信徒或某些領袖亂用的「片語」。保羅在這段是要糾正和譴責亂用「屬靈片語」的問題。亂用「屬靈道理」是教會裡一大悲劇！亂用「屬靈道理、片語、知識」，並所謂的「獨到的神學、不受約束的基督徒的自由」曾絆倒了多少人，傷害了多少弟兄姊妹的心，破壞了多少教會，引起了多少的撕裂！濫用「屬靈道理」的人往往自認屬靈學問高深獨到，高人一等！他們當中，有些是教會裡的老前輩、曾多年事奉、在教會裡有崗位、有地位，認為自己的偏見就是大道理；也有些是屬靈根基較淺，但曾讀過一些神學課程，喜歡炫耀自己的知識和洞見，看不起學歷低的弟兄姊妹。當有人亂用、濫用、錯用和偏用「屬靈道理」去欺壓弟兄姊妹、放縱自己時，他們就露出骨子裡的自高自大、屬靈的無知！他們的驕傲、所謂的知識不能造就人，反讓人跌倒，不得神的喜悅，破壞生命、破壞教會，成為神憎人厭的驕傲人。用狹隘、自私、自大的心去亂用「屬靈道理」的人該被譴責、阻止和管教！願教會興起更多如保羅的忠僕，當亂用「屬靈道理」的歪風氾濫時，能站出來，守破口，譴責驕傲的人，並向全體弟兄姊妹教導能真正榮神益人的全備真理。

「可行」(exesti; lawful)有「合法、可行」的含義。這詞是猶太人喜歡的表達，在耶穌傳道時，許多猶太人挑戰耶穌：「在安息日，做事、做善事、治病，可行不可行？」(太十二2, 10, 12)。「凡事我都可行」這片語也可以翻譯為「凡

事我都有權利去做」！或者這句話是保羅曾用過的片語，但卻被有機心的人亂用。有學者估計，這可能是保羅談及外邦人的基督徒可不受割禮的轄制時，曾用過的片語。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為使我們得自由。所以要站穩了，不要再被奴隸的軛挾制。我—保羅告訴你們，你們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無益了。」（加五1-2）但亂用的人，就擴大這片語的範圍，聲稱自己被基督釋放了，就不受任何拘束：「我有權做什麼，都可以！」有些人或濫用與基督同作王的道理，聲稱：「我已經是王，我有權做什麼，都可以！」在林前四8，保羅曾譴責他們：「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

保羅提醒我們：我們不用再被奴隸的軛轄制！但我們也不被濫用自由所轄制！我們要經常監視自己：我們一舉一動、所思所言所行，是否榮神益人？能榮神益人才是真自由！

有些信徒濫用「我什麼都能做！」的口號，再濫用「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的藉口，與娼妓苟合，無恥地公開犯姦淫！他們號稱，身體不是靈，身體的行為與人的靈得救沒有關係，所以縱然用身體與娼妓苟合，也沒有所謂，不用大驚小怪！他們濫用「食色性也」等口號！保羅嚴厲譴責他們，堅定指出：「身體是為主的！主也為身體！」（The body is for the Lord and the Lord for the body）神要給我們的拯救是身心靈全人的！我們的謹守、聖潔、奉獻也必須是全人的，必須包括身體，包括我們一切的所思所言所行！我們要在「身體上榮耀神」！

思想：

- 亂用和濫用屬靈知識和片語是否教會常見的問題？你遭遇過嗎？你自己曾犯過這軟弱、這問題嗎？
- 你曾看過亂用屬靈道理的人，自我麻痺，作出各種羞

辱神、絆倒人的言行嗎？

- 你曾接受更全備、全面、整全的聖經和神學教導嗎？讓我們能防止自己亂用屬靈道理，並當看見亂用屬靈道理的歪風出現時，能作出即時的攔阻和糾正！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八日

好的追求不一定是絕對的命令！獨身好！

婚姻也好！都是美麗！

靈修經文：林前七章 1-9 節

釋經：

哥林多教會曾來信詢問保羅許多屬靈問題。這信不一定完全是「友善的溝通」，可能也帶有一些不滿。「關於你們信上所提的事」中「事」是複數，是指好幾個問題。「關於」這片語(*peri de*)在和合本翻譯為「論到」，在林前出現了六次(七1，25；八1；十二1；十六1，12)，這六處似乎是反映哥林多教會的來信所提出的部分問題。

保羅在今天經文裡首先處理第一個問題：如何理解「男人不親近女人是好的！」這說法？在第七章，保羅就不同的對象和情況作出回應：一、婚姻裡夫婦要不要有性親密？(七2-7) 二、未婚和寡婦要不要結婚？(七8-9) 三、對已婚的夫婦。(七10-11) 四、對有不信的配偶的人。(七12-16) 五、對「獨身童女」和「未婚女子」。(七25-38) 六、對喪偶的女人應否要再婚？(七39-40)

「男人不親近女人倒好。」這句的翻譯在不同的版本採取了頗不同的看法。這句的直譯可以有不同的翻譯：一、「這是好的：一個男人不要親近女人。」二、「這是好的：一個人不要親近妻子。」英文NIV的譯本甚至採取更推測性的翻譯：「這是好的：一個人不要結婚。」這句話可以是談及要否結婚或獨身的問題！但也可以被誤解為：已婚的男人應避免與妻子有親密的性關係。引來爭議的是其中兩個字的翻譯。「女人」(*gune*)這希臘字可翻譯為「女人」或「妻子」。「親近」(*hapto*)這詞的意思是「觸摸」，但在少數的經文裡，這詞是用作與女人「性親近」的表達(創二十6；箴六29)。

這片語可能是保羅曾說過的話，但不同人有不同應用和理解，就產生了許多誤會、偏差和極端的做法。所以，保羅必須澄清，並按不同處境仔細解答。

為了防止各種誤解和極端的應用，保羅帶出幾個重要原則：

- 一、因男女都有性需要，為了防止婚姻外的淫亂，所以人應該有婚姻。
- 二、婚姻裡的夫婦應珍惜對方，應尊重對方的需要和權利，應有同房親近的時候。
- 三、有時候，為了與神獨處專心禱告，已婚的夫婦會有一段沒有性親密的時間，但時間不能長，並要雙方同意。
- 四、夫婦雙方沒有性親密的關係會讓魔鬼有機可乘，讓我們跌倒。
- 五、長期獨身專心事主是好事！有人決心這樣做！但這不是命令，並且獨身事主需要呼召、決心和神的恩典。
- 六、獨身事主是美事，但不能勉強！對未婚的男女和寡婦，若沒有獨身的恩賜，就應結婚或再婚。

能獨身專注事主是美事！但若勉強，不能守獨身，就應結婚。否則，就容易墮入淫亂的試探，將好事變壞事，產生悲劇。對大部分人來說，我們應進入婚姻，並應珍惜婚姻裡的親密！婚姻的制度是神所設立的，婚姻和家庭是神給人最早的祝福！我們應重視婚姻，珍惜配偶，尊重配偶的權利和需要。不要用屬靈的藉口絆倒配偶，忽略了他們的需要，給魔鬼留地步。

思想：

- 今天的經文給我們什麼提醒？保羅如何看婚姻裡的親密關係？我們是否尊重配偶的需要和權利呢？
- 有人立志獨身專注事主！有人找不到合適和喜愛的對象進入婚姻！無論是為主的、自選的，或被動的，能

靠主獨處，與神同行，更好地事奉神、祝福人，是美事！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九日

珍惜非信徒的配偶！成為配偶和家人的祝福！

靈修經文：林前七章 10-16 節

釋經：

在七10-16這段，對已婚的人，保羅首先立下聖經堅決的立場：「妻子不可離開丈夫！」然後保羅謹慎地提出他一些看法或意見。面對複雜的倫理和處事問題，基督徒是否必然有清晰和絕對的答案呢？面對這些問題，保羅是謹慎的牧者，有些立場有聖經和主耶穌清楚的教導時，他就說：「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但當他的意見是沒有清晰或絕對的聖經立場時，他會說：「是我說的，不是主說的！」「我沒有主的命令」，就把「我的意見」提出來。保羅謹慎的態度提醒我們，在處理聖經沒有詳細或清晰處理過的問題時，牧者、領袖和教會不一定要有絕對的立場！宗教改革家加爾文有好的原則：「聖經說，我說！聖經停，我停！」牧者和領袖有一大試探，就是將自己的意見凌駕在全體教會之上，將本非絕對的意見變成絕對的命令或禁令！這是不對的！我們要謹慎，要自限！我們有的屬靈權柄，在乎是否完全建基在神全備的真道上！一點一滴不能減，也不能加！完全按照聖經才是處理複雜題目的應有態度。

不少信徒和學者感到奇怪，為什麼保羅提及離異時，是先從妻子或姊妹的角度開始。熟悉猶太人傳統的學者指出，當時猶太婦女幾乎沒有權柄主動提出離異。約瑟夫的《猶太古史》15. 259記載，說：「後來撒羅米【Salome I，大希律的妹妹】與柯斯托巴魯斯（Costobarus）爭吵，她發給他離婚文件，解除她與他的婚姻，雖然『這是不合猶太人的法律』；因為對我們來說，唯獨丈夫有權主動提出。」學者提出三個相關的背景：一、早期教會尊重姊妹，並且當時哥林多教會的問題，許多是信主姊妹的問題，所以先談姊妹。二、哥林多教會有許多外邦人背景的姊妹，部分是富裕的婦女；在羅馬帝國，與猶太人傳統不同，她們能主動提出離婚。三、「離異」、「獨身」、「蒙頭」、「教會秩序」、「復活」等問題可能是與哥

林多教會流行「末世女性」(Eschatological Women)的觀念有關。保羅曾提出在基督裡，就不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的說法(加三28)。對這道理的曲解，再加上屬靈人應獨身的怪論，形成了有姊妹探討要否與丈夫離異的怪論。

針對這些偏差的怪論，保羅指出：一、作信徒的妻子或丈夫，都不可以因屬靈的追求和其他不合理的立場，主動向配偶提出離異。二、或已經離婚了，或已經在保羅回信前離異了，就不應再婚，除非是與配偶重新復和。三、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與非信徒的婚姻，也是婚姻。信徒不能犯拋棄配偶的罪。四、對已婚的人，若有另一半是未信的，不會因另一半的未信污染了自己，反而我們能將恩典、聖潔帶進婚姻裡。我們不能因偏差的屬靈觀而傷害配偶和家人。五、若不信的配偶使用他們的權利，主動提出離異，我們也不能勉強，就讓他離開吧！當某些不信的配偶剛硬起來，堅持離婚，我們盡量和平地處理！既然錯不在我們，就不影響我們屬靈身份！六、保羅用積極態度總結：我們求的不是離異，我們求的是讓配偶得救！與不信的人有婚姻的人是有使命的，要謹記保羅的提醒：「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思想：

要準確明白這段經文，我們需要明白當時哥林多教會的處境。今天的解釋使你對這段經文的了解有幫助嗎？保羅的提醒中，哪些道理給你最大的共鳴？

與不信的人在婚姻裡的人，我們要反思：我們是祝福配偶和家人的聖徒嗎？或是，我們用了許多屬靈的理由，卻實際上成為傷害配偶或家人的人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日

**在現今的身份上榮耀主！若能有更大的自由，
是好的，可以爭取！**

靈修經文：林前七章 17-24 節

釋經：

「分」(*merizo*)、「呼召」(*kaleo*)和「守住」(*meno*)是這段經文的重要用詞。絕大部分哥林多信徒的婚姻是在信主前已經有的。信主不會將信主前一切的關係都打倒、改變或摧毀。若是罪惡的關係，應該遠離和改變，但若是作為兒女、夫妻、父母等的關係，信主後這些關係和身份仍在，不需要因信仰而改變。在談及婚姻的段落裡，保羅特別強調：在婚姻裡的身份，不應因信仰而改變。雖然這些關係是在信主前產生的，要記得，從屬靈的角度來說，這些身份是神「分」給我們的，是我們的「份」，也是神「呼召」我們要處身的身份！我們的責任就是「守住、保持」這些身份。就婚姻而論，身份不應改變，不應主動離棄未信主的配偶；就可變動的身份，就如作「奴僕」的身份，這身份的卑賤並沒有影響我們作神兒女身份的高貴！記得，無論如何，我們也是基督的「奴僕」！若不能改身份，就不要理會！若能改善，能爭取自由，就應積極爭取，成為自由的公民，讓自己更能自由地去事奉神！這樣的改變，是好的，是值得爭取的。

「分」(*merizo ; distribute*)這詞曾用在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的經文(民二十六 53-56)。信主前，神已經「分」給我們人生不同處境的「份」！為男為女，或富或貧，生於什麼民族；特別在古代，在信主前，許多姊妹的婚姻都不是自己能安排的，許多都是被安排的！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也是我們的「份」！那些不能更改的，或不應更改的，我們就在那些「份」裡奮鬥，靠主喜樂，活出蒙召聖徒的香氣！在那些能改變的，比如「奴僕」的身份，我們應積極

進取，無論是為了有更美好的地上人生，或祈求能更自由地去事奉神，我們都應積極爭取！但若是不能，不要勉強，這些地上身份不能貶低我們屬靈身份的高貴！「守住」就是「保持」！保持以前的身份，無論順逆，不會影響我們屬靈身份的高貴！

「蒙召」(*kaleo*)這動詞在第七章出現九次之多(15, 17-18, 20-22, 24)；另一相關的「蒙召」(*klesis*)的名詞也在 20 節出現。所以，動詞加上名詞，「蒙召」的表達在第七章出現十次之多。我們各人被神安排和「分」到不同生命崗位的「份」，有些像我們職業和社會地位等，是可以改變的，可以爭取向更好更自由的方向，我們就應積極追求；有些生命崗位的「份」，如我們在信主前已經定了在家庭的崗位，我們就應「保持」這些崗位，並要「守住」這些身份，並在這些崗位上榮神益人，成為家人的祝福！

思想：

保羅有智慧地分類：可以「爭取改變」的「份」與應「守住」的「份」！我喜歡一句話：「知限求進」！知道神給我們的崗位，樂於承擔的人，是有福的！知道神給我們自由，在能「爭取改變」的「份」，努力奮鬥的人，是有福的！你有這樣的人生態度嗎？

在有些必須要「守住」的「份」，但我們的心不喜歡，感到辛苦時，我們能如何處理呢？其中一個出路：靠主剛強、靠主喜樂；無論如何，無論何光景，要榮神益人！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一日

能獨身事主是美事！但不要勉強！
這是保羅的建議，不是命令，不是主的命令！

靈修經文：林前七 25-35 節

釋經：

在林前七 25-28，保羅回應「男人不親近女人是好的！」的說法，提出「個人的意見和判斷」，並謹慎地強調「我沒有主的命令」，提出在末日近了的情況下，「獨身事主是好的」；所以，他建議，讓未婚女子和男子考慮不結婚，讓他們更能專心事主。但保羅非常謹慎地指出，這不是命令，因為「娶妻、結婚不是罪」！隨後在七 29-35，保羅提出他的看法，估計末日近了，時代會變得非常艱難，為避免因婚姻帶來的世上牽掛，為能更專心事主，提出「獨身和不進入婚姻是好的選擇」。在教會歷史裡，一些領袖無理地濫用「獨身事主是好的」的意見，在天主教的圈子裡，產生扭曲人性的絕對教條，強迫所有神職人員（神父、修士和修女）都必須終身獨身的絕對命令；有些可能堅持，但歷史裡有許多失敗的見證和恐怖的黑暗行為，將牧者的「提議」變成「絕對的命令」，後果是悲慘的。

要更準確地明白這段經文，要留意幾點：

- 一、似乎保羅判斷末日災難和主再來的日子很近，甚至會在當代發生；所以，保羅建議不結婚是更好的出路。
- 二、保羅謹慎地強調，這只是「自己的意見」，並「沒有主的命令」。
- 三、保羅分享自己意見時，並沒有要變成絕對的命令，保羅更補充：「娶妻、結婚不是罪」！

在保羅的歷史處境裡，保羅可能曾提出「男人不親近女人是好的」和「能獨身事主是好」的意見，但這些意見在教會引起不同和複雜的回應，甚至有不明白和反對的聲音；

所以，保羅要澄清他的說法。他首先強調：這是自己的看法，沒有主的命令。並按照他當時對時代會非常艱難的推測和判斷，說出「自己的意見」的因由！但強調這不是命令！

悲劇的是，在天主教的歷史裡，有領袖誤解和曲解這段經文，將保羅的「意見、建議」扭曲，成為「絕對的、限制性的終身命令」，強迫所有全職神職人員必須「終身獨身」！但許多神父、修士、修女、主教和教宗實際上不能堅持終身獨身，就在暗地裡犯了各種黑暗的罪，甚至傷害了不少弱小和孩童，犯了很多恐怖的罪！將牧者的「意見、建議」強扭曲為「絕對的命令」是絕不應該的，會產生另類的悲劇。

在中世紀，因實際不能實踐「終身獨身的命令」，眾多修士、神父、主教、教宗，有各種或明或暗的情慾罪行。教會歷史學者哀痛說：「神職人員的私生子霸佔許多教會的高層職位」。那時，許多教宗以「外甥」名義，將他們私生子擺在神職高層位置，歷史裡有「外甥紅衣主教」(Cardinal-Nephew)的說法；有些是出生才幾歲就被任命為主教，甚至後來成為教宗。臭名遠播的教宗英諾森八世 (Innocent VIII, 1432-1492) 是充滿淫亂的教宗，讓羅馬充滿妓女，也是第一位公開承認這些「外甥」是他私生子的教宗。羅馬人諷刺他說：「在罪中生了八個兒子和同數量的女兒；他有權被稱為羅馬的父親。」

我們不要讓「有良好意願的意見」變質，不要將「不絕對的意見」變成「捆綁人的重軛和枷鎖」！在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歷史裡，我們都曾有領袖採取了較為極端的解釋，將「意見」變為「原則、命令和禁令」，絆倒了許多的人。耶穌對法利賽人的譴責和警告是我們要記下的！保羅強調：結婚不是罪！很多人適合和應該結婚。在婚姻裡的，也應有親密的關係！能專心事主是好的，我們要尊重獨身事主的人！我們也要尊重已婚事主的僕人！重要的是：不能勉強，要甘心，要清清潔潔，要真能榮神益人。

思想：

- 今天的經文和分享給你什麼提醒？教會裡有許多愛主的獨身弟兄和姊妹，無論是主動決心獨身，或者是未曾找到適合的伴侶，我們對獨身事主的人要尊重！耶穌是一生獨身事奉神的僕人！但絕不要勉強！
- 獨身、結婚都可以非常美麗！最重要的是，凡事甘心，凡事清清潔潔，凡事靠主喜樂，凡事榮神益人！這教導有給你提醒和安慰嗎？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二日

**獨身是好的！結婚也是好的！要謹記：
獨身的建議，只是建議，不是主的命令！**

靈修經文：林前七章 36-38 節

釋經：

要解釋七36-38這段，最關鍵的判斷，就是如何解釋「他的處女」(his virgin) 這片語。36節的第一段短句的直譯是「若有人認為對他的處女不合宜」！不同的翻譯帶出兩個不同翻譯的路線。深文理和合本較為謹慎，沒有採取立場，只是直譯「或慮待其處女非宜」。白話文和合本的翻譯是從父親的角度去詮釋「他的處女」，意譯這句為「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但呂振中譯本和新譯本採取了現今主流的看法，看這是對一個已經訂婚，對他未娶入門的未婚妻，也是「他的處女」的態度，若走「獨身事主」的路，會否對未婚妻不合宜。他們分別翻譯為「若有人以為待自己的處女朋友不合宜」、「如果有人認為是虧待了自己的女朋友」。NIV的翻譯路線接近，翻譯這為「若有人認為對自己已經訂婚的處女不合宜」。

所以，按照不同的翻譯，這段的意思大有不同。若採取父—女的角度，則在父親有權安排女兒婚姻的古代，若父親判斷女兒「獨身事主是好的」，可以「讓」或「定」了女兒不出嫁的決定；但保羅補充，若需要出嫁，也是好的，沒有罪；只是保羅「認為」，「不出嫁，獨身事主」是更好的。在現代自由戀愛的時代，從情理來看，若採取這路線的解釋，保羅給父親的權有點猛烈。當父親看「獨身事主是好的」，就可以「定」了女兒不出嫁的決定！當然經文也說，出嫁也是好的。

但現代主流的釋經都看這是關乎「未婚夫」如何待「他的處女未婚妻」的題目。在古代，結婚的年紀很輕，有些群體，男生十四歲、女生十二歲就可以結婚。並且許多在出生後，父母就定了他們將來婚姻的對象。所以，若有教會

的年輕弟兄，他們若採納「獨身事主是好的」的「意見」，他們就會有虧待「他的處女未婚妻」的道德問題。所以保羅強調，若男方或女方已經達到或過了適婚年齡時，無論是因為性需要的旺盛，或倫理責任，結婚是合宜的，是好的，不是罪。但若果沒有傷害「處女未婚妻」再嫁的權利，而自己堅持獨身事奉神，保羅提出他的「意見」，不結婚是更好的。

從現代人來看，保羅這積極的建議有點強烈，似乎有忽略「處女未婚妻」權利和需要的危機。當代部分的哥林多人也有質詢和困擾，所以保羅要長篇回應。保羅對「委身、全心全意事主」，並「獨身事主」看得很重。但他清楚這只是他「個人的意見」，「沒有主的命令」！在總結時，保羅重複：結婚也是好的。所以，如何看保羅曾給的處境意見時，我們的原則是：建議是建議，雖出於善意的動機，但「意見」總歸不是「命令」。並且保羅清楚指出，這只是他的意見，不是主的命令！

思想：

- 保羅強烈提出「獨身專心事主」的意見！我們可能不一定同意，也不一定能實踐，但這提醒我們，「事奉主」的價值和重要性是高的。能騰出各種空間和時間事奉主，是美善。
- 建議是建議，雖然出於善意的動機，但「意見」總歸不是「命令」。在教會裡，在教會歷史裡，曾有許多僕人有不同的、出於他們善意動機的建議。當他們成為名人、成為歷史偉人後，我們要謹慎：不要將超越聖經的、主沒有命令的建議變成絕對的命令。這樣我們不單扭曲了當時代處境性的教導，甚至是扭曲了作者的原意，將好意的建議，變成捆綁後人的「重轡和枷鎖」！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三日

我們有再婚的自由！也可珍惜一生獨身事主的自由！

無論如何，要建立基督化的家庭！

靈修經文：林前七章 39-40 節

釋經：

保羅在林前七39-40結束第七篇論獨身和婚姻的一章時，討論若妻子的丈夫死了後，信主的姊妹應該「繼續獨身」嗎？能「再婚」嗎？「再婚」時，是否必須嫁給「主裡的人」嗎？保羅的建議有清楚的「主的命令」嗎？哪些是清楚的原則是我們必須跟從的？哪些是屬靈的建議，我們可以選擇的？哪些在保羅看來是「較好」的？「較蒙福」的？

因為和合本的翻譯傳統，我們出現了非常中國式的用詞——「守節」。這片語的原文直譯是「她繼續這樣」(she remains so)；意思是保留現況。保羅建議的不是中國人傳統的「守節觀」，而是鼓勵人能獨身專心事主。北宋理學家程頤有名言：「餓死事小，失節事大」。這和合本式的「守節」翻譯容易讓華人讀者聯想起許多中國古舊傳統裡對寡婦作「節婦」和「守節」的要求和期望，特別會對「再婚」有濃郁的「隱藏貶義」。但聖經的原則卻比古舊中國「守節」文化較合理。比如，婆婆拿俄米積極幫忙媳婦路得尋找新丈夫，出謀撮合路得和波阿斯的再婚；再婚的路得成為社區的模範婦女、被頌揚的婦人；新家庭所生的兒孫成了救主耶穌的先祖。

在這段，保羅沒有針對「再婚」作完整和全面的教導。保羅只是對哥林多教會裡丈夫已離世的信主姊妹，作出一些重要的教牧建議。在建議時，保羅帶出不同層次的原則和建議。首先，保羅帶出第一個絕對的原則，就是「婚姻裡的約束」只在配偶在生時有效；若配偶死了，另一半就有

自由選擇權利：或「再婚」，或「保留現狀」。第二，保羅強調這種「再婚」的自由和權利：「她是有自由去嫁給她喜歡的人」。已喪偶的寡婦可以「自由」地「選擇」她「喜歡」的對象「再婚」！第三，就信仰的層面，保羅或是命令或是強烈建議，想再婚的姊妹「應選擇」「在主裡的弟兄」再婚。學者間有爭論這要求是「絕對的命令」或「高度的建議」？放在哥林多的處境，當時有未信的丈夫，因為妻子的基督信仰，撇棄了她們，若能再婚，就應該避免這種漩渦。此外，當時的外邦女子的婚姻對象都不是自己能選擇的，可能是自己的父母所欽定的。既然因著丈夫的離世，她們得著自由，從信仰的角度，從專注事奉神的角度，她們若再嫁，就應嫁給「在主裡的人」！

在結束時，保羅提出，他的建議是「自己的意見」，但似乎也「帶有聖靈的感動」。就這點，我們得到兩個提醒：一、保羅是謹慎的牧者！是「自己的意見」，沒有「絕對清晰的聖經命令」，他就沒有越權，就提醒信徒這是「意見」！但作為敏銳於「聖靈帶領」的牧者，保羅感到這個建議也似乎配合「聖靈的提醒」。

每一代的牧者都有不同的重視，有不同的寶貴屬靈傾向。保羅在這章提出「男人不親近女人是好的！」和「能獨身事奉主是好的！」的屬靈方向；能專注事奉是好的，但這不是聖經絕對的命令！保羅的榜樣提醒我們，要謹慎分類哪些是「自己的意見」，哪些是「聖經清楚的命令」。我們不要將「帶著良好意願的教牧建議」變成僵硬的命令！與此同時，我們要堅定持守「聖經清楚的命令」！

思想：

- 喪偶對許多姊妹和弟兄都是人生極大的挑戰，特別是那些經歷美麗、溫暖和長久婚姻的肢體。當配偶離世，或是生命上的需要，或是心靈裡的需要，或是遇到很

多的對象，許多人會選擇再婚！從林前七章和其他聖經的教導，你感到在再婚時，我們要留意什麼？為什麼保羅要提醒我們，應選擇「在主裡的人」再婚？

- 對選擇「保留現狀」不再婚的人，保羅提醒我們：能獨身事主是美事！這對我們有什麼安慰和提醒？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四日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知識」！但濫用「知識」讓人
自高自大！要有「愛心」「造就」人！**

靈修經文：林前八章 1-6 節

釋經：

在林前八1-十一1的大段落裡，保羅討論一個重要的跨文化宣教和基督徒在外邦世界裡生活的實際問題：「能否」、「應否」和「如何處理」吃「曾獻給偶像的食物」的問題？在單純的猶太人社區裡，這不是問題，因為他們有許多配合他們的潔淨禮的食物供應和選擇。但在多民族、在不信主為主流的社會裡，許多家庭和信徒沒有選擇，他們在市場上遇到的食物可能絕大部分都曾在某些食物供應過程中，有拜祭偶像的儀式；此外，一些信主的肢體也落在不信主處境的家庭，她們每天飯桌上的食物，也曾經過某些拜偶像的儀式，我們若想敬虔愛主，持守純正，如何自處呢？保羅處理的態度，提出的原則和教牧情懷，給我們很好的示範，幫助我們建立合情合理合聖經的處世態度和面對紛爭時的處理方式。

因不同看法，教會就這點，有所謂的「軟弱的人」和「堅固的人」兩派。在「能否」和「應否」的看法，他們有許多紛爭，並在議論中，產生論斷、分裂；也有籠統的「基要派」和「自由派」的撕裂，並兩派特有的試探和危機：或過分論斷和狹隘，或過分強調自由和權利而絆跌人。保羅漫長的回覆帶有複雜的層次。基本來說，保羅有三大教導：一、不可參與在廟宇裡公開吃拜偶像食物的儀式！二、在我們無可選擇的大環境下，在市場購買和食用食物，或參與親友的宴會，不必為了良心的緣故，過分計較！三、若要面對弟兄姊妹有不同意見的爭執或有人用信仰原則考驗我們時，我們不單要持守原則和自由，也要有凡事造就人、榮耀神的態度去處理各種複雜的張力。

在八1和八4，保羅帶出兩個相關議題：關於「曾獻給偶像的食物」和關於「食用」「曾獻給偶像的食物」！「曾獻給偶像的食物」是組合字（*eidolothuton*）：「偶像」和「獻祭」的組合字。保羅帶出三個道理，可能是他講過的屬靈片語，但也應該是「自高自大的領袖」濫用的道理：「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知識」！「在世上的偶像是看不見的」！「除了那一位神，沒有別神」！保羅教導時，是要提醒我們用屬靈知識去判斷事情，作合宜的回應；我們有基督徒的自由；我們不要懼怕偶像和假神，因為嚴格來說，偶像的神並不存在！因為除了獨一真神，沒有別神！單從道理上說，這些自高的人沒有錯：萬物是屬神的，世界只有一位真神，真神讓我們能享用萬物和各種食物！

但我們不能濫用屬靈片語，讓自己自高自大，濫用「自由」，絆倒人，絆倒自己！「自高自大」的領袖濫用屬靈道理，縱容自己有絆倒人的公眾行為和言論。他們錯用「神學原則、屬靈片語」，動機不良，「知識」不全面，沒有「愛心」，沒有「造就」人，引起紛爭、分裂和失見證！保羅提出一個處理紛爭和善用屬靈片語的大原則，就是「『知識』能讓人自高，但唯獨『愛』能『造就』人！」

思想：

- 「『知識』能讓人自高，但唯獨『愛』能『造就』人！」這句話對你有什麼提醒？你遇到過這些人嗎——他們某些小道理是對的，但他們用幾個小道理所提倡的結論，引導人走向絆倒人、失見證、羞辱神的道路！你曾遇到這些人嗎？
- 從保羅處理問題的態度，我們能學習什麼？我們不單要清楚哪些是對的原則！我們也要用愛心用造就人的態度去善用聖經、神學和屬靈原則！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五日

**吃又如何？不吃又如何？「小知識」不懂，
又如何？但我必須凡事造就人！**

靈修經文：林前八章 7-13 節

釋經：

保羅用「你們有知識的人」和「軟弱的人」來形容哥林多教會兩派：一、認為自己「有知識、權利、神學道理」去吃祭過偶像食物的信徒領袖；二、仍被過去屬靈觀影響，不敢吃祭過偶像食物的信徒。保羅對「有知識的人」的表達似乎暗示他們是教會的領袖，在保羅以前給他們的神學造就上，或自己在聖經知識的掌握上，是較「有知識的人」！因為他們似乎「懂」，他們感到自己有更多合聖經合理的「自由和權利」，但這些合聖經合理的言行卻讓「軟弱的人、聖經知識沒有這麼全面的人」跌倒！當這些張力出現時，教會如何面對？牧者如何處理？保羅沒有用簡單的對錯去處理這些「小紛爭」！保羅是先分析處境，分析不同人的心態和信仰光景，然後一方面高舉正確神學，但另一方面提出要用愛心和珍惜弟兄姊妹的原則去行事為人、管理教會、樹立榜樣、造就弟兄姊妹！

首先，保羅帶出各人的信仰知識的差異：「但『這種知識』不都在衆人心裏。」就是說：偶像不是真正存在！世界只有獨一真神！萬物是神所創造的，我們可以合宜地享受！這些道理，對某些「軟弱的人」，仍不能完全明白和實踐！他們若食用祭偶像之物，就會感到自己得罪神，生命被污染，被控制！第二，保羅提出另一原則：吃與不吃，都不是重要的。「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第三，我們要記得：「不絆倒弟兄姊妹」比「能否」「吃」更重要！「不絆倒弟兄姊妹」比「誰更懂得」「吃祭偶像之物的道理」更重要！第四，要知道這些「軟弱的人」是我們寶貴的「弟兄姊妹」，

也是主耶穌用生命救贖的。所以在處理紛爭和不同時，最關鍵不是「誰更有『吃祭偶像之物的道理』的知識？」關鍵是，我們所言所行能否討神喜悅、凡事造就人、凡事不讓弟兄姊妹跌倒！在林前八9，保羅帶出整小段的結論：「你們要謹慎，免得你們這權利竟成了軟弱人的絆腳石。」

處理紛爭的一個出路：不要過分以小節上的對錯誇口！小節就是小節，「小知識」就是「小知識」！「小知識」仍有對錯之分，但仍是「小節」！你對我錯？我對你錯？是否這麼重要呢？關鍵是：珍惜弟兄姊妹，凡事討神喜悅，凡事造就人！吃又如何？不吃又如何？「小知識」不懂，又如何？但我必須凡事造就人！

思想：

- 教會裡有許多就「小知識」的觀點的差異，也有來自不同的文化、成長和信仰的傳統！就某些「小知識」，我們可能比其他弟兄姊妹有更準確的聖經神學和知識！但若沒有愛心，凡事高舉「小知識」，並藉著高舉「小知識」去貶低弟兄姊妹，去高舉自己有「小知識」的傲氣，我們是造就人？還是，常常讓人跌倒呢？教會常出現這種現象嗎？
- 有時候，讓初信信徒跌倒的，往往是濫用「小知識」的信徒領袖！保羅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六日

**有人日日計較：有幾多的對和權利？
有人甘心放下：效法基督，一生付出！我要像誰？**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1-7 節

釋經：

從討論吃與不吃「祭過偶像食物」，並在第八章的結論帶出「若食物讓我的兄弟絆倒，我就永不吃肉，讓我永不使我的兄弟絆倒！」後，保羅插入一章他的生命見證！就是他如何放棄自己可以靠福音吃喝的權利，如何走上有原則、有靈活，凡事愛人，凡事為了福音的緣故，讓自己所言所行，誓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凡事造就人，凡事要得人，總要救些人的甘心、放棄和犧牲的道路！對「有知識、有道理、但卻缺乏謙卑和愛心的人」，保羅用自己的榜樣去勸誡和感動他們：「我雖是自由的，不受人管轄；但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贏得更多的人。」

保羅以自己放棄享受「作使徒應享受的物質權柄」的榜樣，去勸誡和勉勵他所愛的弟兄姊妹和教會，不要日日斤斤計較，不要日日因「小知識、小權利」讓弟兄姊妹傷心，要效法基督：甘心擺上！放棄「小知識的執著、小權利的權益」的人，不是「軟弱的人」，不是「沒有知識的人」，而是真正蒙福的人，是像耶穌、像保羅的人，有真知識、大知識，有更高和更重要的視野，就是主耶穌福音大愛的視野；要有救多些人的高度，是知道縱然有「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就算不得甚麼。」(十三 2) 的智慧人！所以，我們要效法基督，凡事造就人！（十一 1；八 1）

保羅經歷放棄使徒的權益，放棄物質的供應、工人應得工價的權益後，換來的竟然是引起某些人的誤會，某些人的看不起，以為保羅不是與其他使徒和彼得有同樣尊貴身份和權柄的使徒。吃又如何？不吃又如何？沒有工價如何？

有工價又如何？被人誤會又如何？犧牲權益又如何？這身外之物，這些小事，在保羅心中，算不得什麼！保羅繼續教導這些榜樣、示範和教導，並逐步發展到十一1的總結：「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為愛世人，基督甘心降生貧窮的馬槽，倒空自己一生，存心謙卑愛神愛人，甚至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真正效法基督的人，為什麼要斤斤計較「小權益、小權利、小知識」的得失呢？我們真想效法主耶穌和使徒嗎？為何要在「小節、小事、小知識」上過分斤斤計較？為何不是要更專注、更計較「服侍人、造就人、傳福音、效法基督」呢？

詩歌《我曾捨命為你》(Thy life was given for me)說得好：「為你為你我命曾捨，你捨何事為我？為你為你天家曾捨，你捨何福為我？為你為你忍受一切，你受何苦為我？」能忍讓「知識比你弱的弟兄姊妹」，能「放棄權益、有犧牲、造就人」，能「更有基督心腸」，能「更像耶穌」的人，是軟弱的人嗎？不是！他們是真正蒙福的人！

思想：

- 你遇過「有知識、有道理、但卻缺乏謙卑和愛心的人」嗎？這些人多嗎？今天的經文對這些人，對你自己，有何提醒？
- 能忍讓「知識比你弱的弟兄姊妹」，能「放棄權益、有犧牲、造就人」，能「更有基督心腸」，能「更像耶穌」的人，是軟弱的人嗎？基督為你為我天家曾捨，你捨何福為主？你願受何苦為主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七日

**工人得工價是應該的！為主犧牲的僕人就更應尊重！
不要欺負甘心犧牲的牧者！**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8-12 節上

釋經：

保羅引用申二十五 4，提醒我們：工人得工價是應該的！保羅強調這不是單單他自己或從人的角度提出的看法，而是聖經明明的教導！林前，特別是林後，記載了保羅分享到作為甘心犧牲的牧者的痛！保羅甘心織帳棚白白事奉，不收教會工價！但卻換來各種輕視、誤會、中傷和惡待。在林前九章，保羅多少分享了點這份痛，在林後的分享就更濃烈：「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靈魂費財費力。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罷了，我自己並沒有累著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是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我所差到你們那裡去的人，我藉著他們一個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林後十二 15-17，和合本）在林前第八和第九章，保羅鼓勵弟兄姊妹，不要過分執著自己的「小知識」、「自由權利」，要凡事「造就人」！但當我們實踐時，有時候換來的不一定是欣賞、珍惜和鼓勵，有時候換來的，也可以是輕視、誤會、中傷和惡待！

今天的經文給我們幾個重要提醒：

一、工人得工價是應該的；對忠心牧者應有合理和相稱的敬重。無論是牧養的、事務的、專業服侍的工人，若他們不是以義工身份事奉，是有養生的需要去事奉，我們就應該給予合情合理的工價和敬重！在許多華人教會，我們有一個很壞的傳統，就是能省錢就省，不是省自己，而是省別人，省了許多工人應得的錢和尊重。許多教牧不單得不著合理工價，甚至經歷不同形式的輕視！有少數自高自大的管理領袖，沒有敬重牧者，反而對待他們如廉價勞工，是許多教會問題和

傷痛所在！

- 二、也有許多牧者、義務牧者和信徒領袖甘心委身事奉，出錢出力出時間，服侍教會。當他們委身事奉，甘心情願，或不拿工價，或拿很微薄的工價時，我們更要敬重和珍惜他們！我們要珍惜那些愛主、謙卑事奉、甘心擺上的牧者、長執和信徒。
- 三、犧牲事奉的人不一定立刻得到掌聲。有時候越犧牲越惹人看不起、不珍惜！這時我們要檢討如何回應！不應該間接縱容濫用犧牲的壞風氣！但甘心事奉的人，也要自己從心底裡持守甘心！能效法基督犧牲精神的僕人是蒙福的！是最終得著主稱讚的人！

牧者和許多事奉者也有需要我們特別同行、敬重和鼓勵的時候。滕近輝牧師曾經歷心靈艱難期，在自傳裡，滕牧師記載滕傳忠愛師母去世後的艱難時期：「我內心孤單痛苦，推卻一切講道的邀請，也避見任何人。約有半年的時間難以入睡，須靠藥物幫助。」在晚年的事奉裡，滕牧師經歷事奉的高低，也需要人的鼓勵：「有一次收到一封五頁紙的長信，信中記錄了那三個月中我講道的撮要，又寫了他怎樣得到幫助而表示感激。我看後熱淚盈眶，幾乎哭出來，很得鼓勵。其實我自己也常常須要別人的鼓勵。」養成彼此珍惜、彼此鼓勵、禱告守望、工人得工價等良好屬靈氣氛的教會，是神和人欣賞的教會，是蒙福的教會！

思想：

- 歷代犧牲事奉的人不一定立刻得到掌聲。有時候越犧牲越惹人看不起、不珍惜！不應該間接縱容濫用犧牲的壞風氣！你經歷過嗎？你同意嗎？
- 牧者和許多事奉者也有需要我們特別同行、敬重和鼓勵的時候。你同意嗎？你經歷過嗎？你渴慕見到「有彼此珍惜、彼此鼓勵、禱告守望、工人得工價等良好屬靈氣氛的教會」嗎？如何養成這種美好的屬靈氣氛

和文化？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十八日

**這權利我完全沒有用過！不要只問「我」的權利，
也問「他人」的權益和「主」的心意！**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12 節下-15 節

釋經：

「但這『權利』我全然沒有用過。」在哥林多教會開荒時，保羅堅決帶職事奉，不取分毫，甘心完全擺上，完全不使用「工人應得工價」的權利，讓人白白領受福音，不讓驕傲的城市看不起開荒的傳道者和基督的福音，讓人親身體會到基督犧牲的大愛！這感人的榜樣激勵歷代的事奉者學習基督犧牲的精神，不在權益上斤斤計較，學習甘心擺上，學習基督、保羅和歷代忠僕放下應得的權利，活出美麗和感人的見證。

「權利」(*exousia* ; right, authority) 的希臘字是組合字，是「出自」(*ex* ; out of) 和「身份」(*ousia* ; being) 的組合字。因著我們的身份，我們有應得的自由、權利和權柄。這詞是林前八至九章的重要用詞 (8:9; 9:4-6, 12, 18)，出現 7 次之多；在和合本翻譯為「自由」和「權柄」。保羅首先責備有些人濫用「自由」，「成了軟弱人的絆腳石」(八 9)；隨後用自己甘心放下權利的榜樣去激勵教會：「我們並沒有用過這權利！」(九 1)「凡我所行的，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九 23，和合本)

使用應得的權利本是合宜的。但當人使用權利時，完全不顧及他人的需要，以「任性」、「霸道」或「驕傲」的態度去追求「他自己」的權利時，一切都變質了！剩下的，只有「自己」的權利，不再有「他人」的權利和益處，也完全不理「他人」或「主」的心意。濫用和過分強調「我」的權利，形成了另類的自高自大，是哥林多教會核心問題，也是歷代許多信徒、牧者和教會常有的問題！歷史留下名句：「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得著

應得的權利是可以的，但為主為人放棄權利是更美好的！因愛神愛人而放下權利、權益的人，卻往往更能榮耀神，引人歸主。耶穌說：「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十8）保羅晚年寫出他一生追求的模範：「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5-8，和合本）

在今天的經文，保羅兩次重複說：「我們並沒有用過這權利，倒是凡事忍受！」「這權利我全然沒有用過。」最後留下重話：「我寧可死也不讓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保羅的心志是：「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九18）「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心志塑造了多少忠僕和委身事奉的弟兄姊妹！在一個過分追求「權利」的時代，我們應要多問「你的權利、你的好處和主的心意」！不是多追求「我應得的權利」，而是多思想「主耶穌放棄了多少應得的權利」？在許多張力和需要時，我們要記得，我們不是「為自己而活」，而是「為主而活、為祝福人而活」！我們要的，不是「應得的權利」，我們要的，是「更像恩主，讓人白白得恩，讓人得著『不應得』的救恩、大愛和福氣！」

詩歌《忠主託付》的歌詞常常激勵我：「我已領受主的託付，一個至高至聖的使命。」「我們都欠世人的債，應將福音向別人傳揚。」「本來你可以從天上，差遣天使把信息傳開，但因為你無限的愛，使人有傳福音的光彩。」「若不傳便有禍，求使我願跋涉，我願意忠於主所託，使我能夠榮耀你。」

思想：

- 在一個過分追求「權利」的時代，我們是多問「我」的權利、「我」的好處的人嗎？或是，我們會多問「你」的權利、「你」的好處和「主」的心意？
- 當有人「霸道地、自私地、孤寒地、吝嗇地」侵犯我

們自己或他人應得的自由、工價、尊重和權利時，我們也應站出來糾正這些偏頗和不合理。但我們在維護時，是多維護「別人」，還是多維護「自己」？在維護時，只掛念「某人」，或是，也掛念「他人」和「全體」？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十九日

什麼是「你的誇口」？你有保羅的「誇口」嗎？
你願「甘心擺上」，讓人白白得福音嗎？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15 節下-18 節

釋經：

人往往「誇口」自己的「威風、財富、權勢、權利和自由」！哥林多教會的問題是有些有「知識」、有「屬靈道理」、有「地位」、懂得維護自己「自由和權利」的人，在使用和濫用「知識、屬靈片語、地位、自由和權利」時，帶著自高自大的心態，傷害了弟兄姊妹的心，破壞了教會的見證，引起各種紛爭和撕裂。當人「誇口」：我知道我的權利，我的自由！我要使用我的權利和自由！在這時，保羅提出「他的誇口」：就是「自願、甘心」傳福音，「不收費、免費」傳福音，「不使用」「工人得工價的權利」，為要讓人白白得到福音的好處！這就是「保羅的誇口」！你喜歡哥林多人的「誇口」，或是渴慕有「保羅的誇口」呢？在這個時代，我們有太多「哥林多人的誇口」，太少「保羅的誇口」！你願意有「保羅的誇口」嗎？就是願意一生甘心擺上，走上犧牲擺上的道路，讓人白白得福音！

在林前五 1-十一 1 的大段落裡，保羅首先指出教會的問題：「你們的誇口不是好的！」（五 6），然後在九 15-18，保羅提到他自己的「誇口」！他強調：我寧願死，也不讓人倒空我的誇口，不讓我的誇口落空！這裡，「倒空、落空」的動詞是 *kenoo*，在新約只出現在保羅書信裡（羅四 14；林前一 17；九 15；林後九 3；腓二 7）。哥林多人看重「自己的權利和自由」，但保羅看重的是「不讓基督的十字架落空」（一 17），看重的是讓人白白得福音，是「自願、甘心放下自己權利的誇口」。「倒空」最有名的經文是保羅用來描寫主耶穌的心志：「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

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7-8，和合本)

「不得已、必然」(anagke)一詞有「兩臂彎曲收緊」，要承擔重擔的意思。在大馬色，主耶穌呼召罪人保羅，無論他喜歡與否，「責任、重擔」已經臨到他。若靠著權利傳福音，這對罪魁保羅來說只是基本功，不能報答主耶穌拯救罪魁、無比大愛的深恩。保羅選擇的路和「誇口」，是「自願、不收費、不使用自己的權利」，讓人白白得福音的好處，讓驕傲的人不能自誇，讓信主的人白白蒙恩，讓人永遠謹記基督的深恩！

在英美第一次大覺醒運動裡，神興起許多或貧或富甘心擺上的僕人。其中有亨廷頓伯爵夫人 (Selina)，她擺上一生的努力，面對許多貴族的非議，使用自己許多財產和貴族的權柄，維護和保守許多被國教排斥的教會、信徒和牧者，興建了六十四間教堂，推動北美的宣教，支援許多貧窮牧者，留下感動世人極優美的見證。她的心志是：「不斷祝福普世全人類是我最重要的生命功課。我要完全奉獻給主。我心中最大的願望，就是把我的時間、才能、生命、魂和靈，獻上作為活祭。」

思想：

- 什麼是「你的誇口」？你有保羅的「誇口」嗎？為什麼保羅會走上「自願、不收費、不使用自己的權利」，讓人白白得福音的好處的路呢？
- 你遇過類似保羅和亨廷頓伯爵夫人這樣甘心擺上的僕人嗎？你願意成為這種人嗎？你願意為主為福音為教會擺上多少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二十日

**體貼各種人，要救各種人！「我一生所作所為，
全是為了福音，為了讓人得救！」**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19-23 節

釋經：

在林前九 19-23，保羅留下感動世人的福音心腸和策略。在許多小事、小節、小規矩、小風俗的差異和張力裡，在沒有抵觸神的神聖大原則和命令的底線下，為了福音的緣故，保羅放下自己許多的喜好、看法和習慣，從心底裡接納和尊重各種人的需要；在猶太人和外邦人和各種人當中，作各種人，只是為了要救多一些人。在當時，許多猶太人因為食物文化、傳統宗教習俗並種族的驕傲，看不起外邦人和外邦信徒；連彼得和巴拿巴也因同胞的壓力，曾拒絕與外邦人同桌吃飯，讓許多人跌倒，攔阻了福音。但保羅抵受住各種壓力，承受許多猶太人的逼迫，堅持與各種信主的人親密同行，放下純種猶太人的驕傲，向各樣的人作各樣的人，用各種的方法，為要救人。保羅寫下他的心志：「我要成為福音的夥伴！」(I may be the co-partner of the gospel.) 「我一生所作所為，全是為了福音，為了讓人得救！」

保羅特別提到「軟弱的人」！有些自以為是充滿「神的知識」的信徒領袖，看不起「軟弱的人」！完全不願意在「小節」上，體諒其他人的感受和需要，霸道地「濫用」自己的自由和知識，形成了「抵觸、看不起、絆倒」「軟弱人」的壞風氣。這是保羅所氣憤的和要譴責的態度。所以，保羅以自己為例，提醒我們：我們要更高的追求，就是為了福音的緣故，放下許多「微不足道」的「小節」，為要拯救更多的人。

在教導這道理時，保羅很謹慎，不讓人以為他的寬容、有彈性、有靈活會變成沒有原則、沒有聖潔的妥協。作為好

的屬靈老師，保羅會作出「澄清性」的「補充」教導：「我死守律法死規矩，作沒有律法的人的時候，我並非沒有神的律法，我一生守住基督的律法和道理。」

回想福音入中華，想起許多優秀的傳教士，他們都有保羅大愛的心腸。明朝時利瑪竇「脫僧入儒」，開展讓「文人」接納的服飾、用語去傳福音的路線，讓福音擺脫曾有的「僧佛」本色化路線。戴德生等早期傳教士，頂住外國僑胞的輕視，在清朝時，為要得著中國百姓的認同，剃髮蓄辮，脫西服穿華裝，住在中國人中間，以中國人的樣式生活和傳道。戴德生說：「生平第一次剃光頭是件痛苦的事，尤其是皮膚容易長痱子的人，…染髮五六個小時，…到梳頭之時，痛苦達於極點。…就因為受苦，才顯出這條辮子的可貴。」劍橋七傑留下的 是穿華裝留長辮的照片！願這份深愛軟弱人、各種人的福音心腸，也與我們同在！我們要立志作福音的夥伴，總要救多一些人。

思想：

- 面對在許多小事、小節、小規矩、小風俗的差異和張力裡，在傳福音和教會生活的事情上，保羅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我們的教會有保羅這樣的心腸嗎？
- 回想一些優秀的傳教士和宣教士，他們有這樣的福音大愛的心腸嗎？你曾被他們的見證和努力感動嗎？你願立志作福音的夥伴嗎？你願這樣立志嗎？「我一生所作所為，全是為了福音，為了讓人得救！」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一日

**我們不是「打空氣的人」！目標堅定、攻克己身、要
得冠冕！我們不能任性妄為！**

靈修經文：林前九章 24-27 節

釋經：

「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是保羅的心志。這句可翻譯為：「我『苦待』我的身體，並將它『奴服』」。保羅以希臘和羅馬時代的鬥技場的比喻去提醒和責備那些「驕傲」、自以為有「知識」的人：他們以為有「知識」、有「基督裡自由」的人就可以隨意任性而為，不用體貼其他人的需要。保羅以當時的運動員甚至是格鬥士的比喻，並自己的心志，去提醒他們。基督徒走的路，是要得神喜悅得冠冕的路，這條路不能以「輕輕鬆鬆、隨隨便便、不冷不熱、不付出犧牲代價」的方式去走。基督徒走的路，是鬥技場的路，是只能有一人得勝的路；甚至是有如格鬥士一樣，若不得勝就會被棄絕的路。所以，我們必須全方位嚴謹對待自己，甚至要「苦待」我的身體，並將它「奴服」，這樣我們才能得勝，才能不被棄絕。若不是這樣，我們就變成「打空氣的人」：「空跑、空打」，最後成為悲哀的「被棄絕的人」。正因如此，我們這些必須重視福音的人，要珍惜弟兄姊妹，要體貼「軟弱的人」，要「向什麼人，就作什麼人」！我們有時候要放下自己，有所節制和犧牲，就如格鬥士在生死競賽前「苦待自己身體」一樣！我們有這崇高、艱辛的福音十架路，我們就不能隨意任性而為，不能隨意讓人跌倒，我們要為「榮耀神、傳福音、造就人」，不斷「攻克己身」，並有時候要「甘心擺上、放下自己權益和自由」。

上一代的牧者和信徒非常重視「攻克己身，為主受苦」的神學和心志。他們高舉為主犧牲自己的權利和自由，為的是走上勇敢的事奉路和宣教路。六百多行的〈獻給無名的傳道者〉寫在 1948 年的動盪時代，當時在重慶，有一股向貧窮偏遠西北少數民族宣教的運動，即將大學畢業的邊雲

波弟兄領受宣教異象，前往少數民族山區傳道，寫下這感動幾代人的名詩。「當黎明快要來臨的時候，人世間便越顯得黝黑、艱難、幽暗；但是，你卻這樣地說過：『是自己底手甘心放下世上的享受；是自己底腳甘心到苦難的道路上來奔走！』『選中』這條不自由的道路並非出於無奈，相反地卻正是大膽地使用了自己底『自由』。所以，寧肯叫淚水一行行地向內心湧流，遙望著各各他的山頂！就是至死——也絕不退後！」

作為建道人，我們被「開荒、吃苦、火熱」的心志大大感動。我們看見許多宣教前輩的「攻克己身、為主受苦」。在動盪的時代引領建道在香港重開的劉福群牧師，一生愛神愛人愛教會愛建道，為了陪伴第一屆走難到香港的神學生的畢業，他放棄去見自己病重在美的母親最後一面；為了幫助當時年幼和經濟有壓力的宣道會北角堂，他賣了自己物業，捐錢給教會買教堂，最後年老退休回美，經濟貧窮，只能住在簡陋的「車房」。他的委身、愛心、充滿犧牲的愛的「攻克己身」，感動了幾代的建道人。作為晚輩和未曾親身見過他的建道人，我每次談到他的「攻克己身」，心裡都充滿激動。求神興起更多「無名」的傳道人，更多「像保羅、像劉福群」的愛主忠僕。

思想：

- 基督徒的路不應該是「輕輕鬆鬆、隨隨便便、不冷不熱、不付出犧牲代價」的路，應該是像鬥技場，「攻克己身，為主受苦、有所犧牲」的路！你同意嗎？你認為今天的基督徒仍有這樣的心志嗎？
- 今天的經文和今天引用的見證給你什麼提醒和激勵？你願意成為「無名」的傳道人、「像保羅、像劉福群」的愛主忠僕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二日

「所有」放縱的人，從舊約到新約，神都不喜悅！記得：以色列百姓倒斃在曠野各處！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1-5 節

釋經：

在林前十 1-13，保羅繼續用例子警惕哥林多教會不要走「放縱情慾、拜偶像和試探神」的路。用摩西時代的例子，保羅用了預表的解釋，指出當時百姓也經歷了紅海式的洗禮，分享過靈食和靈飲，如同我們有洗禮並主餐的餅和杯一樣。但百姓沒有走嚴謹的敬虔路，卻放縱自己，試探神，拜偶像，放縱情慾，最終經歷神嚴厲的懲罰。（出十三 21-22；出十四 21-29；出十六 1-36；出十七 5-6；出三十二 1-6；民二十五 1-9；民二十一 4-6）

「被拋棄倒斃」（*katastronnumi*）一字是 *kata*（倒下）和 *stronnumi*（鋪開）的組合字（參 民十四 16），有「散佈」各處的意思。這帶出神嚴厲的懲罰：百姓在曠野各處倒斃，屍體在曠野各處「被拋棄倒斃」。有學者意譯這段為「他們的身體倒斃在曠野各處。」

和修本翻譯的「靈『水』」片語，原文不是用「水」的字，應譯為「靈『飲料』」。靈「食」和靈「飲」的表達一語雙關，既能用在曠野百姓的處境裡，也能類比「主餐」。過「紅海」類比「洗禮」。保羅用了屬靈的預表法，指出摩西時代的百姓，也曾蒙神的大恩，從法老手中被拯救，經歷過「紅海式的洗禮」，分享過類似主餐的「靈食、靈飲」，也有「靈磐石」基督的伴隨。「但」他們放縱自己，最後陳屍曠野各處。

這段有一重要用詞，就是「所有」（*pas*；*all*），在十 1-4 裡出現 5 次之多。保羅嚴厲警告我們：蒙恩跟隨摩西過紅海的百姓，這些「所有」的父輩，「所有」都經過紅海，就如

「靈洗」一樣，「所有」都吃過「靈食、靈飲」，但最終如何？在十5，保羅用了一個「但」字（*alla*）去表達他的警告：這些屬靈恩典對他們沒有益處，因為他們「沒有走嚴謹的敬虔路，卻放縱自己，試探神，拜偶像，放縱情慾」！最後他們「大多數」都不得神的喜悅，死在曠野各處！哥林多人啊，你仍要走放縱的路嗎？難道你想被神嚴厲懲罰嗎？

他們當中也有餘種，就是約書亞與迦勒！願所有的信徒，在信主蒙恩後，不走「輕忽、任性、絆倒人、絆倒自己」的路！我們要學習迦勒：「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書十四8；參民三十二11）

思想：

- 保羅引導我們重溫以色列百姓在曠野悲慘的故事，以此為鑑！他們「所有人」經歷過各種恩典和「靈洗、靈食、靈飲」，卻因「沒有走嚴謹的敬虔路，卻放縱自己，試探神，拜偶像，放縱情慾」，最後大多數死在曠野各處！這悲慘的前例給我們什麼警惕？今天的經文提醒你什麼？
- 在歷代失敗的時代，神往往興起守望者和餘種。你願意效法迦勒的心志嗎？無論旁人任性退縮與否，我們都要立志：「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你願意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三日

**神對「任性妄為、放縱情慾、死不悔改」的人
是嚴厲的！我們必須警醒，免得倒下！**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6-12 節

釋經：

十 6 有兩個「渴慕」的用詞：名詞是「渴慕的人」(*epithumetes*)，動詞是「渴慕」(*epithumeo*)。呂振中的翻譯是「這些事做了我們的鑑戒，是要使我們不做『貪婪』惡事」的人」(*epithumetes*)，像他們那樣『貪婪』(*epithumeo*)。」在聖經中，這兩詞多用在負面追求上，但也有用在神聖的追求上。在加五 17，保羅形容「肉體的『渴慕』敵對靈」(直譯)；和合本翻譯為「情慾和聖靈相爭」。在提前 3 1，保羅正面用這詞，說：「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所以，在十 6，保羅強調，這是針對「渴慕眾多惡事的人」(*those desiring evil things*)，這是保羅對十 1-5 談及的曠野百姓的定性；隨後保羅引用出三十二 4-6 的經文，亞倫帶領百姓，鑄了牛犢，拜偶像，而百姓就「坐下吃喝，起來玩樂。」「玩樂」一詞語帶雙關，暗示哥林多教會有人犯了淫亂和放縱的罪。在民二十五的事件中，百姓拜假神，與摩押女子淫亂後，死了兩萬多人。

以色列的百姓經歷十災和過紅海的拯救，但面對艱難時，多次埋怨神，後來也被神懲罰，被火蛇咬死不少，最後是神教導摩西製造銅蛇，預表基督被釘死在十架上，讓仰望的人蒙恩得救。(民二十一 5-9；約三 14) 保羅提醒哥林多人不要「試探基督」，也不要「不斷埋怨、發怨言」！在十 10，保羅引入「毀滅者」(*olothreutes*; *destroyer*) 一詞，這字在新約只出現一次，在這裡藉著這詞，保羅警告哥林多人「不要放縱、不要試探基督、不要不斷發怨言」，否則他們的後果就會像「倒斃在曠野各處的以色列人」一樣。最後，保羅在 12 節說：「那些以為能站立的，要警醒，否則

他會倒下！」保羅用警告的話結束這段。

現代人和現代的許多神學路線輕忽了神的嚴厲，並提倡了不少放縱信徒可以任性的神學。有濫用「白白恩典」說法的牧者，甚至提倡一種離經叛道的「白白恩典足夠論」的神學。他們指出「我們得救是因為我們曾經『有過一個時間』，我們『曾表白過』我們相信那位能堅固我們的主。」在這之後，無論我們不信、拜偶像、拜其他宗教，都不影響我們的得救！這種縱容信徒「隨意任性」的神學，是錯誤和邪惡的神學，是聖經所反對的，也是保羅在這裡譴責的。

摩西的警惕我們要謹記：「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申二十八 15, 19-20，和合本）

思想：

- 神對「任性妄為、放縱情慾、死不悔改」的人是嚴厲的！摩西提醒我們：若我們不聽從和遵行神的話和律例，我們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你有常常在神面前默想，檢視自己的生命，警醒自己，免得倒下嗎？
- 你遇到「渴慕眾多惡事的人」嗎？若有認識的基督徒行差踏錯，走上悖逆的路時，你願意成為如保羅一樣的守望者，警告他、警惕他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四日

**神只讓我們面對「人能面對」的考驗！
靠主必能得勝、必有出路、必無絕路！**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13 節

釋經：

神讓我們經歷的試探和試煉是「人能面對的考驗」、「不超越我們能應付的程度」、「並要提供出路，讓我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是寶貴的金句，讓許多人在經歷極大試煉時，在看似必不能勝過的處境下，得著奇妙的安慰和力量。神容許的試煉是「人的程度」(*anthropinos*; human)，是人能靠著主，必能忍受得住，必能得勝，必有出路的考驗。

這金句給我們三個重要提醒：

- 一、神容讓我們受各種猛烈的試煉時，他不是要我們失敗，不是要我們經歷不能勝過的絕路。神的心腸和原意是好的，不是要害我們的，祂必提供出路、幫助和同行。神必有預備！
- 二、落在各種艱難試煉時，我們要堅決不走「埋怨、怨毒、遠離神」的路。我們要堅心依靠神，神必打開我們心中的眼睛，告訴我們哪條是正路，讓我們行在其中，必有出人意外的平安賜給我們。
- 三、在艱難時，絕路的感受是真實的、猛烈的；但就算落在最恐怖的試煉時，不要懷疑神對我們的大愛，要堅定相信「神何等愛我們，超超超愛我們」，必與我們同行，必有出路。死亡和致死的羞辱的絕路也不是真正的絕路！堅心信主的，死亡之後有復活、有永生。基督徒有拿不走的盼望、平安和出路！

在這節，「試探」的名詞 (*peirasmós*) 和動詞 (*peirazo*) 共出現三次。有人喜歡分類何是「試探」？何是「試驗、試煉、考驗」？在中文的表達，帶著「惡意」是「試探」，帶

著善意的是「試驗」。「試探」的動詞 (*peirazo*) 在和合本裡被翻譯為「試探」或「試驗」。耶穌受到撒旦的「試探」(可一 13)；腓力受到耶穌的「試驗」(約六 6)；亞伯拉罕獻以撒是被「試驗」(來十一 17)。往往在同一個遭遇裡，同步有魔鬼的「試探」和神的「考驗」！從屬靈爭戰看，許多艱難都在「試探」我們，讓我們灰心喪志遠離神。從神的心意看，一切的「考驗」都是出於神，神要「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試煉我們，如試煉金子」(參亞十三 9)。落在百般的「試煉」時，我們有短暫憂愁，但我們有拿不走的大喜樂，我們的信心被試驗後，會「比被火試驗金子更顯寶貴」。(彼前一 6-7，和合本)

保羅說：「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一 21) 連亞伯拉罕獻以撒、約伯遭遇家族滅亡之災，保羅經歷「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考驗，都有出路！神必同在、必有預備！「愛神的人」必得益處，萬事必互相效力！戴德生說：「不信的人只看見困難，信的人看見自己和困難之間還有上帝。」滕近輝喜歡抓住「主權性的恩典(*sovereign grace*)」的真理：「抓住了這個真理，心裡就有安息、有喜樂、有平安，同時也是一個激勵。」

思想：

- 在遭遇看似力不能勝的「試探、試驗」時，我們有時候容易灰心，就讓惡念、灰心掌控我們！今日的經文提醒我們：神必提供出路！神絕不是要讓我們沉淪，而是讓我們無論在任何光景，都悔改歸主，讓我們一生與祂親密同行！今天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
- 你經歷過「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考驗嗎？那時，你是放棄、放任、離開神嗎？或是，你更親密與神同行，經歷神出人意外的平安、保守和恩典？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五日

**我們必須要遠避拜偶像的事！
我們不要與鬼相交！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14-22 節

釋經：

在九 1 至十 13，保羅分享「自己如何放棄工人得工價的權利」、「體貼不同人的福音心腸」、並「摩西時代的百姓被嚴厲懲罰的警戒」後，他回到第八章開始的主題，處理某些「哥林多領袖」在「拜偶像的事」上的任性和讓軟弱的人跌倒的問題。在十 14，保羅清楚講明自己的立場：「所以，我親愛的，你們要遠離『拜偶像的事』(eidololatreia)。」

在八 1，保羅藉著「關於『祭過偶像的食物』(eidolothuton)」的表達開展了八 1 至十一 1 的討論。對可否吃「祭過偶像的食物」，保羅的立場是明確的：「可吃！也可不吃！但不能絆倒人！也不能失見證！」但在十 14 保羅用了「拜偶像的事」(eidololatreia) 另一組合詞。保羅的立場是堅定的和強硬的，必須「遠離『拜偶像的事』」，絕不能在外邦人祭祀的處境下與他們共享「祭過偶像的食物」。

保羅用主餐的例子：當我們分享餅和杯時，我們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和血；所以，若我們在外邦人祭祀偶像處境下分享「祭過偶像的食物」，我們就是「又喝主杯，又喝鬼的杯」，「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我們絕不能「與鬼來往」，因為外邦人祭祀偶像時，他們是「祭鬼，不是祭神」！保羅的結論是堅定的：無論我們對「祭過偶像的食物」採取「可吃或不可吃」的態度，我們都絕不能參與外邦人的偶像祭祀，絕不能在他們祭祀偶像的處境下，與人同享「祭過偶像的食物」。

就如，許多華人喜歡吃素食物。用廣東話，我們說：食齋菜。在家裡和公眾餐廳裡，我們可以與親友吃齋菜，就是

素食物。但我們不可以在拜偶像的環境下，與親友吃齋菜，因為這樣的話，我們就好像參與他們的祭祀了！我們就會犯了「拜偶像的事」(eidololatreia)的罪！基督徒吃「祭過偶像的食物」的自由是有底線的：「不能參與祭祀，不能讓人跌倒！」最後，保羅用嚴厲的話結束：「我們要惹主的嫉恨嗎？我們比他更強嗎？」最後一句是很有意思的：那些自以為是的哥林多領袖，認為自己比「軟弱的人」強！自以為「強」成為他們的「驕傲、絆腳石、試探」！所以，保羅警告他們：你們比神「強」嗎？「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神說：「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申五 9)！

思想：

- 我們處於知識氾濫的時代。有些基督徒自以為很懂神學，喜歡走偏鋒（廣東話：踩界），言行充滿許多有爭議的表達。保羅對「祭過偶像的食物」和「拜偶像的事」的分類和教導提醒我們：我們不能絆倒人，同時要記得神是「忌邪的神」！今天的信息給你什麼提醒？
- 「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我們與偶像、黑暗、邪惡和魔鬼是完全劃清界線的嗎？我們是否與「拜偶像的事」完全割席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六日

「凡事都有益處」！不要常問：「可不可以？」要
常問：「對人有益處，有造就嗎？」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23-24 節

釋經：

「凡事都可行」中「可行」(exesti)一詞在和合本多翻譯為「可以」！有人問耶穌說：「在安息日，『可以』治病嗎？」耶穌回答說：「在安息日做善事是『可以的』。」(太十二 10, 12)」英語翻譯為「合法」(lawful)，或「容許」(permissible)。「凡事都可行」這片語可翻譯為「凡事都可以」！這屬靈片語不是說：各種邪惡的事情，都可以做！這句是說：在一切沒有聖經清楚禁止的事情，在沒有明顯犯了道德和信仰原則的事情上，在許多「小節、小事情」上，我們是有全面的自由。在這些事情上，「我們凡事都可以！凡事都可行！」

基督徒有自由穿西服或華服，有自由作會計或醫護的專業；我們有自由吃肉或吃素，我們可以吃牛肉、也可以吃豬肉。但當我們在某些處境下，這些「自由、可行」，就不一定「造就人、對人有益處」。就如我們若在回族或穆斯林群體裡生活，與他們深入交往，我們本身不是穆斯林的人，作為基督徒，我們仍有吃豬肉的「自由」；但若我們與他們一起起居，在同屋一起「吃飯」時，若公開張揚地吃豬肉，就「不造就人」！為了別人的緣故，我們有時候要「自限」自己的「自由、選擇、喜好」！就如有些華人牧者，在西方教會講道時，多穿「西裝」；在某些民族地區講道時，多穿「民族服」；就如早期來華傳教士，在清朝時期，為了與華人親密交往，他們放下穿西服的「自由」，剃頭留辮穿華服。

驕傲的哥林多人喜歡問：「可不可以？」若可以，他就不理會他人的感受、需要或益處。但保羅提醒我們，我們應問：「這對人有益處嗎？這能造就人嗎？」並且我們要仿效基督的榜樣，首要關心的，不是自己的「可不可以」？自己「有否益處」？我們首要關心的，應是，作這事，對其他人「有益處嗎？」「能造就人嗎？」不要常問：「可不可以？」要常問：「對人有益處，有造就嗎？」

思想：

- 有些人常問「可不可以？」但有些人卻常問「對人有益處，有造就嗎？」為什麼這兩批人有很不同的態度？在教會裡，那批人較多？你自己又是那批人？
- 你是那種永遠不甘心放下自己的「選擇、自由和喜好」的人嗎？或者，你會仿效基督、保羅和許多優美的宣教士，為主為人甘心放下許多「小事、自由、選擇、喜好」呢？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十一月廿七日

**不要吹毛求疵，凡市場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
放下自由有時，維護自由有時！**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25-30 節

釋經：

在哥林多教會的處境，應否可以吃「祭過偶像的食物」，因不同的感受和不同的處境，保羅沒有很簡短回答「可以不可以」。但藉著接近三章的討論，保羅帶出在「可以不可以」之外，我們要考慮「是否造就人」的重要神學、信仰和倫理考慮！並且，在一些讓人感覺是參與「拜偶像的事」上，保羅劃下嚴厲的底線。最後保羅又維護「吃祭過偶像的食物」的自由！不要吹毛求疵，放下自由有時，維護自由有時！「強者、弱者」都要保護！

總結這三章時，保羅清楚點出幾個重要結論：

- 一、在市場上所賣的，不要過分計較。可以吃！只管吃！不用多問！
- 二、我們可以吃，因為我們有一信念和神學，就是「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於主」。萬物是神所造的。神所造的食物，是我們「可以」食用的。
- 三、我們難免會與不信的親友、鄰居、鄰舍、同事等交往。在交往裡，彼此對「祭過偶像的食物」的看法有所不同。若對方沒有特別提出困擾，我們就可以坦然地吃！只管吃！不用多問！
- 四、在「可以」的範圍裡，在我們有「自由」去選擇時，若因某些人的良心和感受的緣故，為了免爭議，我們也可以不吃！因為「吃又如何，不吃又如何」！「吃不吃」不是我們最關心的！我們最關心的是「是否造就人？是否使人被絆倒？是否讓人的良心受困？」

- 五、保羅捍衛屬靈的道理、自由和權利。若我吃，本身是可以的，世上萬物和所有食物都是神供應的，我們既然存感恩的心去吃，就完全沒有問題！若沒有絆倒人的處境，我們是有權、有自由去堅持合乎神心意的自由。
- 六、「向外邦人，作外邦人」！「向猶太人，作猶太人」！兩不欺凌！若在清楚「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於主」道理的基督徒當中，在我們「自己的愛宴」裡，並已經為這些在市場買來的「祭過偶像的食物」感恩禱告，若仍有人過分挑剔，管事情管到別人家中的事，管到人「應有的自由」，保羅也警惕他們不要過線！保羅譴責這種過分挑剔的「體諒、放棄權益」。保羅用了「被褻瀆、被毀謗」的猛烈用語，去維護基督徒應有的「自由」！
- 七、保羅沒有因為要體諒人，就要求所有人放棄所有的「自由」！在某些容易絆倒人的處境，有謹慎的行為，但正確和應有的「自由」也要保護和捍衛，也不能讓「軟弱的人」欺凌有「知識的人」。

保羅在八至十章的處理，不走極端，兼顧兩邊人的需要。一方面鞏固「吃祭過偶像的食物是可以」的大原則！另一方面，也強烈提醒「驕傲的哥林多人」要體諒「軟弱的人」的感受，但與此同時，保羅不讓「軟弱的人」成為另類的欺凌！保羅最後捍衛「可以吃」的「自由」！保羅兼顧幾方面的處理態度是值得我們學習的。歷史有一句：「重要的事情，合一；爭議的小事情，自由；在所有的事情，愛。」(In essentials, unity; in doubtful matters, liberty; in all things, charity.)

思想：

- 在教會，是「強」的欺凌「弱」？或是，「弱」的欺凌「強」的？保羅的榜樣和整體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
- 「重要的事情，合一；爭議的小事情，自由；在所有事情，愛。」(In essentials, unity; in doubtful matters, liberty; in all things, charity.)這句話你同意嗎？對你有幫助嗎？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八日

不要常問：「凡事我都可行嗎」？

要常問：「我凡事榮耀神、造就人、效法基督嗎」？

靈修經文：林前十章 31 節-十一章 1 節

釋經：

林前八至十章，出現 28 次「所有、凡事」(*pas; all*)，在今天經文出現三次。從「凡事我都可行」的關注，在總結這三章時，保羅轉化我們，要我們關注：「凡事榮耀神！凡事討人喜悅！凡事造就人！凡事效法基督！」用了三章寶貴的經文，保羅不甘心我們只專注在吃和喝的事情上，他要引導我們關注「凡事」！在我們所做的「凡事」上，是否都追求更高和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我們做這些事的時候，是否「榮耀神」？

神的心意是要讓我們不「絆倒」「任何人」！不絆倒任何民族和群體，不絆倒「猶太人、希臘人」！當然也絕不應絆倒「弟兄姊妹」和「神的教會」！保羅用了很謙卑的表達，去表達他「凡事造就人」！十 33 的片語的直譯是「我在『所有事上』討『所有人』喜悅」！這是何等謙卑的態度，實在是眾人的僕人的態度！當然，這種討人喜悅的說法，必須是在榮神益人和合宜捍衛自己自由的框架下的態度。當人要求不合理、得罪神、違背福音的事情時，保羅留下另一名句：「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一 10，和合本)「造就人和討人喜悅」是在福音的原則和框架下去實行的。承接第九章的分享，保羅再次強調他的目標：「總要救一些人！」保羅提醒我們，不要常問：「凡事我都可行嗎」？要常問：「我凡事榮耀神、造就人、效法基督嗎」？

現代學者喜歡將十一 1 當作八至十章的總結。這節的直譯是「你們要成為『我的效法者』，正如我效法基督一樣。」

首先這裡提及的是一個命令，一個必須的命令！就是我們眾人都要效法基督。其二，這「效法」的表達是門徒式的效法，要作為我的「效法者」(my imitators)；我們效法基督，不是一件兩件事的效法，是全人全方位的效法。我們要真正成為基督「徒」，就是小「基督」，就是完全效法基督的「門徒」！耶穌受洗時，盡了諸般的義！耶穌在十架上，犧牲「所有」的「幸福、喜好、自由」！讓本是「罪的奴隸」的我們得著真正、永恆、美善的「自由」！「為你為你我命曾捨，你捨何事為我？為你為你天家曾捨，你捨何福為我？為你為你忍受一切，你受何苦為我？」求神讓我們羨慕保羅，效法保羅，正如他效法基督一樣！

思想：

- 在我們所做的「凡事」上，我們是否都追求更高和最重要的目標，就是我們做這些事的時候，我們是否「榮耀神」？許多人在「愛自由、爭自由」的追求上，作了很多「不榮耀神」的事情！原則上，神沒有攔住我們「愛自由、爭自由」，但必須是神喜悅的「自由」，並能「榮神益人」的自由。
- 今天的教導和保羅八 1 至十一 1 的教導給你什麼提醒？最深刻的地方是什麼？會否願意抽出一段安靜的時間，默想你這個月所學習到的道理和感動？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廿九日

應許的呼召與亞伯蘭的順從

靈修經文：創 12：1-9 節

釋經：

《創世記》十二 1 記載了亞伯蘭被耶和華上帝呼召：「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然而，按十一 31 記載，亞伯蘭的父親他拉原是要帶同兒子、媳婦並孫兒羅得離開迦勒底吾珥，往迦南地去。但奇怪的是，聖經記載他拉卻只去到哈蘭，他們「就住在那裏」。《創世記》作者並沒有解釋何以他拉要帶同家人往迦南地，也許這是因為上帝在吾珥已呼召他拉去那裏；此外，何以他拉走到哈蘭就停下來住在那裏，沒有再前行，並最終死在哈蘭，我們也是不得而知；但無論如何，從昔日他拉「帶著」（*lāqah*）、到第 12 章由亞伯蘭「…帶…」（*lāqah*）可以證明這個「家庭領袖」角色的轉移，從第 12 章開始，進入迦南地的任務就變成了由亞伯蘭去完成呢！

《創世記》第 12 章這段經文可以分為兩部份的敘事：耶和華對亞伯蘭的呼召（1-3 節）、亞伯蘭的順從（4-9 節）。第 1-3 節可以說是整個列祖故事的核心，它包含了「三重神聖應許」，成為了《創》故事隨後發展的核心，也是五經的重要主題。

這「三重神聖應許」包含了：土地（land）、子孫（seed）、祝福（blessing）。只是，我們應當留心，在這「三重神聖應許」臨到亞伯蘭之前，耶和華對他有一命令——「離開」（12:1），而亞伯蘭卻並不以「言語」回應，而是以「行動」（12:4）來表達對耶和華命令的順從。

《創世記》第 12 章這段經文的重要，並不僅僅在於耶和華上帝對亞伯蘭的「應許」，事實上，在「應許」的背後，更是對「地上萬族」的拯救。何以這樣說？

11 章 6-7 節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了同一個民族，都有一樣的語言。這只是他們開始做的事，現在他們想要做的任何事，就沒有甚麼可攔阻他們了。來，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語言，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自從耶和華上帝在「巴別塔事件」發表了如此審判之詞後，第 12 章這裏對亞伯蘭說的乃是「巴別塔事件」後祂第一次講話。事實上，第 3 節的「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現代中文譯本翻譯為：「我要藉著你賜福給萬民」）正好表明了耶和華上帝對「萬民」拯救的計劃——通過使亞伯蘭成為「大國」和「祝福」（2），藉以拯救分散的國家。

亞伯蘭因為耶和華上帝信實可靠的話語而鼓起了勇氣，開始了這神聖的旅途。當他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時，第 7 節耶和華再次向他顯現和說話，這可以說是耶和華對亞伯蘭順服行為的確認，也是對「應許」的再次確認。而亞伯蘭的回應是甚麼？乃是「建造祭壇」——這是許多祭壇中的第一個。

思想：

「離開」——這不是容易的決定，即使我們確認上主會一直帶領，然而，當真正要行動之際，許多時候我們仍然會在掙扎之中。事實上，「順服」的功課一點也不容易，即使擺在眼前是許多的見證，也是過去無數恩典的經歷，只是，當要「離開」安舒區，又或者說是要「進入」到一個「不知道」的路途時，我們卻仍然會「猶豫不決」的。

亞伯蘭的「順服」乃是對上主「應許」的絕對信靠，即使對明天沒有太多把握，但他就是如此「遵照耶和華的吩咐」（4）去行。我們又如何呢？在這「順服」的功課上，如何學習亞伯蘭的行動呢？

我的禱告：_____

為教會禱告：_____

十一月三十日

亞伯蘭在埃及的危機

靈修經文：創 12：10-13：4 節

釋經：

接續上文第 9 節，在到達應許之地的南部地區時，亞伯蘭面臨兩個危險，這些危險給上帝的應許投下了沉重的陰影——（1）迦南遭遇嚴重的飢荒，導致亞伯蘭離開應許之地前往埃及；（2）在埃及，撒萊被帶到法老的后宮，最終只有上帝的干預才能將亞伯蘭和撒萊從法老的權勢中拯救出來，以便他們可以一起返回迦南。

面對「饑荒」，亞伯蘭選擇離開，前往埃及地去（The Message 譯作：“Abram went down to Egypt to live...”）；「寄居」（*gûr*）在和合本譯作「暫居」，然而，有舊約學者就認為亞伯蘭極可能計劃長時間「移居」到埃及地，這正好與第 7 節耶和華上帝對他的「應許」背道而馳。

從「饑荒」以致要下到埃及，到底我們應如何理解亞伯蘭的心路歷程呢？

事實上，第 6 節已告訴我們：當亞伯蘭一家到達迦南地之時，「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因此，即使第 7 節裏耶和華再次向他保證這「應許」的成就，並且聖經亦記載著亞伯蘭為耶和華築壇，然而，留心第 9 節提醒我們：「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和合本）——與應許之地越離越遠。也許，這是因為迦南人仍住在那裏，以致亞伯蘭一家無法安頓在那處，並且顯得束手無策，不知如何可以繼續前進才好。於是，他帶著家眷「往南地去」。

亞伯蘭在「迷惘」之中，卻又遇上了「大饑荒」，這已經不僅僅是「往哪裏去」的問題，而是整個家庭生存的需要。於是，他們惟有直下到埃及，甚至極可能考慮要長住在哪裏呢！

在埃及地，亞伯蘭遇上了另一個「生存」的挑戰——埃及人會否因為撒萊的美貌而將他殺死？更重要的是，即使以「謊言」應對危機，聖經卻沒有記載撒萊對於丈夫建議的看法，並且整件事情裏，耶和華上帝亦沒有責備亞伯蘭。當然，從上主「降大災」(17) 予法老證明了亞伯蘭這「謊言」在耶和華眼中是不能接受的。只是，上主「降災」的卻是被欺的法老而不是那位「行騙者」亞伯蘭，何解？

《創世記》作者也許並不是要我們著眼於亞伯蘭「謊言」的「對」與「錯」；事實上，上主的回應已說明一切。聖經作者要我們留心：哪怕亞伯蘭在危機面前如何的軟弱，但上主的「應許」卻沒有改變——他從法老處得到了一切財富(12:16; 13:2)。從12章8節記載亞伯蘭為耶和華上帝築壇，然後他帶著撒萊等人「往南地去」，直到事件的結束，13章3-4節記載了他們一家從南地往伯特利去，並且在「起先築壇的地方」「求告耶和華的名」，這裏彷彿讓我們見到亞伯蘭一家在行程中「兜了一圈」。然而，更重要的乃是：這「一圈」裏，他經歷了危機、軟弱，但上主的「應許」卻仍然是不變的。

思想： 在上主「應許」不變之中，也許我們都曾經好像亞伯蘭一樣「動搖」。從亞伯蘭的經歷，我們可以體會到上主的「應許」從來沒有因為人的軟弱而改變。在生命成長的歷程中，我們也有「失敗」的可能，然而，即使我們「失敗」，但上主的「應許」仍然不變。因此，只要我們能夠從「失敗」中重尋上主的心意和帶領，我們就仍可繼續「前進」！

我的禱告： _____

為教會禱告： _____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二	1	林前五章 1-11 章 1 節 我們是「神的教會」！不要濫用「屬靈道理」！ 要「凡事造就人」！	☐
三	2	林前五章 1-5 節 要為教會的「敗德敗言敗行敗風」非常「痛心」！ 要管教「敗德」的人！	☐
四	3	林前五章 6-8 節 「神」的教會必須是「有純潔有真理」的「新團」！ 不能縱容「敗德敗言」的「敗風」！	☐
五	4	林前五章 9-13 節 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要將大惡和行大惡 的人「趕出去」！	☐
六	5	林前六章 1-8 節 不能「冤枉、虧負」弟兄姊妹！不要「丟架/丟臉」 丟到世人面前！	☐
日	6	林前六章 9-11 節 要拆毀錯誤的屬靈觀！要認識十字架福音的大能！	☐
一	7	林前六章 12-20 節 不要亂用屬靈口號！我們一舉一動、所思所言所行 都要榮神益人！	☐
二	8	林前七章 1-9 節 好的追求不一定是絕對的命令！獨身好！ 婚姻也好！都是美麗！	☐
三	9	林前七前章 10-16 節 珍惜非信徒的配偶！成為配偶和家人的祝福！	☐
四	10	林前七章 17-24 節 在現今的身份上榮耀主！若能有更大的自由， 是好的，可以爭取！	☐
五	11	林前七章 25-35 節 能獨身事主是美事！但不要勉強！ 這是保羅的建議，不是命令，不是主的命令！	☐
六	12	林前七章 36-38 節 獨身是好的！結婚也是好的！要謹記： 獨身的建議，只是建議，不是主的命令！	☐
日	13	林前七章 39-40 節 我們有再婚的自由！也可珍惜一生獨身事主 的自由！無論如何，要建立基督化的家庭！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修經文主題	已完成
一	14	林前八章 1-6 節 「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知識」！但濫用「知識」讓人自高自大！要有「愛心」「造就」人！	☐
二	15	林前八章 7-13 節 吃又如何？不吃又如何？「小知識」不懂，又如何？但我必須凡事造就人！	☐
三	16	林前九章 1-7 節 有人日日計較：有幾多的對和權利？有人甘心放下：效法基督，一生付出！我要像誰？	☐
四	17	林前九章 8-12 節上 工人得工價是應該的！為主犧牲的僕人就更應尊重！不要欺負甘心犧牲的牧者！	☐
五	18	林前九 12 節下-15 節 這權利我完全沒有用過！不要只問「我」的權利，也問「他人」的權益和「主」的心意！	☐
六	19	林前九章 15 節下-18 節 什麼是「你的誇口」？你有保羅的「誇口」嗎？你願「甘心擺上」，讓人白白得福音嗎？	☐
日	20	林前九章 19-23 節 體貼各種人，要救各種人！「我一生所作所為，全是為了福音，為了讓人得救！」	☐
一	21	林前九章 24-27 節 我們不是「打空氣的人」！目標堅定、攻克己身、要得冠冕！我們不能任性妄為！	☐
二	22	林前十章 1-5 節 「所有」放縱的人，從舊約到新約，神都不喜悅！記得：以色列百姓倒斃在曠野各處！	☐
三	23	林前十章 6-12 節 神對「任性妄為、放縱情慾、死不悔改」的人是嚴厲的！我們必須警醒，免得倒下！	☐
四	24	林前十章 13 節 神只讓我們面對「人能面對」的考驗！靠主必能得勝、必有出路、必無絕路！	☐
五	25	林前十章 14-22 節 我們必須要遠避拜偶像的事！我們不要與鬼相交！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	☐
六	26	林前十章 23-24 節 「非凡事都有益處」！不要常問：「可不可以？」要常問：「對人有益處，有造就嗎？」	☐

靈修經文主題一覽

星期	日期	靈 修 經 文 主 題	已 完 成
日	27	林前十章 25-30 節 不要吹毛求疵，凡市場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 放下自由有時，維護自由有時！	☐
一	28	林前十章 31 節-十一章 1 節 不要常問：「凡事我都可行嗎」？要常問： 「我凡事榮耀神、造就人、效法基督嗎」？	☐
二	29	創 12 章 1-9 節 應許的呼召與亞伯蘭的順從	☐
三	30	創 12 章 10 節-13 章 4 節 亞伯蘭在埃及的危機	☐

「2022 靈修運動」

本堂今年主題為「拯救的主，裝備生命」，讓我們一同邁向這個目標。為幫助弟兄姊妹養成良好的祈禱和讀經習慣，本堂特別編制了每日靈修讀經月刊。當中包括每日靈修資料、讀經指引、讀經進度表及每天禱文。惟盼各弟兄姊妹善用這些材料，每日與主同行，在真道上打穩根基，建立生命。

請弟兄姊妹登記每月靈修次數，累積次數最多者，可得紀念品乙份作為鼓勵。

「2022 年 11 月靈修運動」回條

姓 名：_____

所屬團契：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靈修次數(整月)：_____

交回日期：_____

填妥後，請於 2022 年 12 月第一個主日交回收集箱

ADVENT

將臨節



靈修

讀經月刊

基督教宣道會華基堂

香港田灣石排灣道49號